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卷 第四十一號 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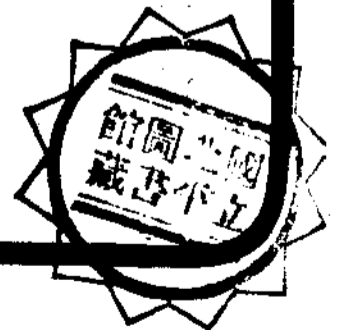
第三卷第四十一號 (第一四百四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出版

## 本期要目

中國教育改造之路.....	羅格 Rugs
視學制與輔導制.....	梁翼鎬
生產教育與羣性教育.....	程天放
處理教育實際問題的新態度.....	趙廷爲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表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省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縣市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針	
二十一年度全省輔導計劃	
二十一年度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	
二十一年度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標準	
二十一年度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標準	
二十一年度各級教育機關指定工作實施報告	
議案一覽	
會議紀錄	
附錄	

浙江教育廳印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權四十年之  
 經驗矣始欲達此  
 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之平等權我生  
 民族故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  
 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之綱三  
 民主義多第一  
 全國代表大會宜  
 重繼續努力以求  
 母黨前途之強開  
 國民會議及撥除  
 不平等條約之類  
 于爾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望囑

## 中國國民黨黨歌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黨員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至矢勤勇  
 矢忠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活計進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目錄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三卷第四十一號——

## 插圖

浙江省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攝影

## 講演詞

中國教育改造之路·····	羅格講	趙欲仁紀錄
視學制與輔導制·····	尙仲衣翻譯	趙季俞
生產教育與羣性教育·····	梁翼鎮講	
處理教育實際問題的新態度·····	程天放講	趙欲仁紀錄
	趙廷爲講	趙季俞

## 方案

### 第一 輔導組織

- 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表
  - 二、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
  - 三、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目錄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目錄

二

四、省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五、縣市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六、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第二 輔導計劃

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針

二、二十一年度全省輔導計劃

三、二十一年度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

四、二十一年度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標準

五、二十一年度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標準

附、二十年度各級教育機關指定工作實施報告

甲、關於省教育廳者

乙、關於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者

丙、關於各縣市者

丁、關於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者

戊、關於代用各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者

議案一覽

中等學校代表應否加入全省或省學區輔導會議及區教育員應否加以訓練案.....	馮克書提
請明定各級輔導會議圖書館方面之繫聯案.....	省圖書館提
各小學各科用書應否規定案.....	十一學區提
規定各縣教育局區教育員最低限度薪給標準以厚輔導力量案.....	十一中小提
請教育廳明令賦予各省立輔導機關以實權案.....	十一中小提
請教育廳預算各省立輔導機關輔導費時應以各輔導機關實際之所需為標準案.....	十一中小提
請自二十一年度起各省立學校附小經常費內列入試驗研究費一目案.....	十一中小提
編輯農業工業小叢書案.....	五中小提
各縣民衆教育館酌設實驗區以實驗民衆教育之理論根據及實施方法案.....	吳興民教館提
請明定社會教育各項主要經費支配標準案.....	省圖書館提
設置民教工作人員進修通訊研究部案.....	紹興民教館提
各省學區組織民衆教育協進會以利民衆教育輔導工作之進行案.....	鄞縣中山民教館提
請規定輔導私塾辦法案.....	省立鄉村師範研究實驗部提
建議教育廳籌設社教服務人員進修通訊研究部案.....	省立民教館提
建議教育廳繼續發行民衆教育叢書案.....	省立民教館提
民教館應注重館外活動案.....	省立民教館提
請訂定鄉村小學輔導辦法案.....	省立鄉村師範研究實驗部提

改善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行文手續案.....紹興民教館提

擬訂統一民衆學校學生畢業程度辦法提請公決案.....吳興民教館提

各縣市實施民衆教育應注重感化教育案.....吳興民教館提

### 會議紀錄

#### ▲大會紀錄

開會式 第一 三 五  
 二 四 六 次大會 閉會式

#### ▲分組會議紀錄

初等教育組審查會議 社會教育組審查會議  
 附審查報告第一 二號

### 附 錄

- 會議日程表
- 會議席次表

# 浙江省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攝影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楚材 (鄞師附小)  | 李仁柳 (海門民教館) | 沈炳麒 (三中附小) | 胡斗文 (省民教館) | 徐旭東 (四中附小)  | 祝志學 (五中附小) | 葉新 (錦堂附小)   | 陸祖鼎 (教育廳)   | 吳仁濟 (衢縣民教館) | 何一之 (六中附小) | 方祖禎 (教育廳)   | 金鼎銘 (麗水民教館) | 吳行恭 (三中附小) | 沈明才 (嘉興民教館) |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 陳仁璇 (鄞縣民教館) | 趙季俞 (教育廳) | 胡葆良 (教育廳) | 劉藻 (省圖書館) | 吳承武 (高中附小) |           |           |           |             |           |           |           |            |            |            |            |            |           |
| 朱霞春 (吳興民教館) | 黃慶瑞 (九中附小)  | 王曉梅 (十中附小) | 鄭甘泉 (八中附小) | 趙光宇 (十一中附小) | 孫禮成 (五中附小) | 徐芳田 (省民教實校) | 施競奎 (紹興民教館) | 陳丙言 (省立體育場) | 何遇隆 (七中附小) | 陳茂揚 (永嘉民教館) | 楊敬興 (杭師附小)  | 李振夏 (教育廳)  | 何敬煌 (教育廳)   | 羅迪先 (教育廳)   | 錢家治 (教育廳)   | 陳布市 (教育廳) | 鄭曉滄 (教育廳) | 林端輔 (教育廳) | 張任天 (教育廳)  | 徐元璞 (教育廳) | 梁翼鎬 (教育廳) | 馮克書 (教育廳) | 朱錫璣 (金華民教館) | 陳柏青 (教育廳) | 張行簡 (教育廳) | 趙欲仁 (教育廳) | 費澍 (吳興民教館) | 董聿茂 (省博物館) | 蔣錫恩 (省民教館) | 徐佩業 (高中附小) | 李詠章 (二中附小) | 金篋仙 (教育廳) |

## 講 演

### 中國教育改造之路

可惜我不能講中國話，而須勞尙博士翻譯傳達。——這麼，我們中間就不免多了一重「隔」，可以阻礙我們中間完全的了解，而了解尤其是在國際間，實爲今世最切迫的問題。

今天我能有機會向諸位講話，非常高興；因諸位是能發生影響於浙省教育的人物。

我到中國已三月，在各種地方，留心考察各地領袖人物怎樣謀改進中國的情況。考察結果，覺得現在中國的問題，是在根據實際狀況，而定出教育方面的辦法。現在中國的社會，是在劇烈變遷中。以前雖曾變遷是很少的，最近數十年，西方人士，帶領西方文化到中國來。中國舊文化，接解了這種新文化，便發生出劇烈的變遷。這劇烈的變遷，便是教育的出發點。中國教育問題，是應把社會的問題，社會的背景做出發點，這可說是和各國相同的。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講演

羅格(Rugg)博士講演  
尙仲衣博士翻譯

趙欲仁筆記  
季俞筆記

例如中國教育，注重在鄉村方面，因百分之八五人民是住在鄉村中的。又假使用科學方法，以爲中國改造新教育進行政序，最要的便在調查社會情形，使用種種教育力量，改進人民衣食住等問題，使全體人民生活，都在水平綫以上。我在美國，對於中國情形，已十分留意。現在中國教育方面所走的方向，有十分危險的分子伏着；就是教育注重在知識方面，而忽略其他方面。結果，往往農人由鄉村而移至城市，不識生產，變成彼此不相了解的人物，如斐列濱，美國等以前教育一樣。現在教育中心，是工作，是勞働。所謂工作勞働，是身心兩方面的活動。教育的改造，應以社會問題爲出發點，工作勞働爲中心。

中國現在要解決物質的貧窮，同時要解決精神的貧窮；如減少文盲是。文字教育是很需要的，但這步做到後，更應



注意智慧方面者。此外，又應注意衛生教育的實施；如井的造法，防疫的防法，……等，應使每個人都具備這些知識。

另有一個問題，便是中國戶口的問題。就在北平天津廣州杭州等調查所得，覺世界上感覺戶口問題的嚴重，莫過於中國。如把西洋科學完全移到中國來，中國人口，或可達到十萬萬。如何教中國人節育，少生小孩子，也是教育上的一個問題。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是怎樣培養抵抗侵略的能力。侵略分國外，國內兩項。各國到中國來侵略，慘無人道，要養成抵抗國外侵略的能力，是必需的。但中國軍閥，壓迫人民，無所不至，所以，也應該養成抵抗軍閥壓迫的能力。不過抵抗壓迫的能力是一件事，侵略人家又是一件事。中國教育家應當養成人民抵抗暴力侵略及壓迫的能力，與大無畏的精神，全時當有反對自己民族侵略和壓迫他人的大無畏精神。以上種種問題，不過是較重要的；其他如怎樣選擇保存中國舊文化等，一時也講不了。

總之：現在要注意那種教育，是可解決以上種種問題。

現在約略闡發於下：

在講那種教育可解決以上問題之前，先要明白那種教育不能解決以上的問題。中國的教育的領袖，過去都把外國的教育情形，整個的搬到中國來。這種教育，完全由教師講，學生聽，閱讀少數書籍，這可說是文字教育的玩藝，實在不能解決中國各種困難問題的。至於最近所謂「新的教育」至少可說方向是對的，雖然也許不能完全解決中國各種的問題。這種教育，拿兒童的問題做出發點，拿兒童的活動的中心，活動是不偏重，在文字讀寫方面的。新的教育和舊的教育的不同：第一、兒童活動是多方面的；第二、兒童是參與各種活動，是主動的，不是被動的。以前教育，如了解社會生活，把教科書一頁一頁地讀去。新的教育，却領兒童到市場參觀去，可明瞭牛乳場殺菌，運送等情形，或領兒童到埠頭去看外輪的來埠種種情形。這種教育，所得知識，經驗，是活的，是整個的；不是瑣屑的，千篇一律的，死等。

要解決以上種種問題，教育的設施，要把省，縣，城，鄉各種實際問題做對象；同時把世界政治文化趨勢，做對照

；如中國所用的米，糖，等日用品，現在都由外國運來，這實在是不幸的事，因中國面積如此大，注重農事如此久；這種現象，是不是應該發生的。所以教育要把這種種實際問題做設施核心進行。

紹介新的教育到中國來，有一個關鍵，便是教師問題。

## 視學制與輔導制

地方教育輔導制度，是中國所獨創。從制度組織的完備而言，恐怕要算浙江省是首屈一指。不過在外國方面，也有一種制度，與此頗相彷彿，大有足供我們參考的地方。這就是美國的視學制度。視學制度，本來是各國都有，無足為奇。但是美國的視學制度，却有與衆不同之點。像英，德，法，日諸國的視學人員，他們的職務，多半是視察和攷核。而美國的視學人員，不僅視察，還要輔導。故美國的視學制度，實際上就是一種輔導制度。因其與我們這個輔導制度相近似，故不妨先把美國的視學制度來講一講。

美國的教育行政大權，操於各省之手。故視學制度，也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講演

在美國師範學院等，有幾百個；但這種問題，尙沒有解決。在中國需百萬至二百萬教師。這巨量教師的訓練，當不僅在文字方面，也要注重在社會實際問題的研究和解決。所以新教師的怎樣培養，是中國新教育設施中一個必需注意的問題。（下略）

## 梁翼鎬先生講

極其複雜。但就大體來說，美國的視學，其性質可分兩種：一為行政上的輔導，一為教學上的輔導。第一種性質的視學，屬於省視學的居多。他們分類視導，各異其事。分類的多少，各省不同。大概不外義務教育，師範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職業教育，鄉村教育，特殊教育，學校衛生等類。第二種性質的視學，大都是縣市視學。他們的主要職務，是輔導學校教師，排訂課程，選擇教材，改良教法。美國的縣市視學，何以特別注意教學的輔導？這是有個原因的。

美國學校裏的教師，據 Van Sickle 的分析，約有五類。我現在根據他的分析，化簡單些，可有四類。第一類的教

師，叫做 Superior Teachers。這一類的教師，是受過合格的訓練的。他們的學識經驗，都很豐富。他們無須外力的驅迫，時時刻刻都在很努力的自求進步。他們的知能，天天都有進益；他們的教法，天天都在改良。祇是他們的人數，過於稀少。第二類的教師，叫做 Self-satisfied Teachers。這一類的教師，是受過適當訓練的。他們的知識技能，在當初都是很不錯的。但是因為時代的進化很快，他們追趕不上。他們又不覺得有落伍的危險，往往認定老方法是好的，老實不客氣的墨守舊法，一成不變。卡白萊氏 Cudberley 說得好；在一九〇〇年是令人滿意的教師，到了一九一〇或一九二〇年，不見得還是令人同樣的滿意；在一九三〇年是令人滿意的教師，到了一九三五年，亦不見得令人還是同樣的滿意。這幾句話所含的真理，是這一類的教師所夢想不到的。第三類的教師，叫做 Beginning Teachers。這一類的教師，是受過適當訓練的。祇是初出茅廬，缺少實際的教學經驗。第四類的教師，叫做 Untrained Teachers。這一類的教師，是未受過適當訓練的。祇因為合格教師的缺乏，不得

四

已才讓他們去補充。這一種教師，人數是特別的多。據古泊爾 Cooper 氏在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的調查，美國紐約省（紐約市除外）各城鄉未受適當訓練的小學教師，有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六之多。又據美國國家教育協會在一九二三年的調查，美國全國小學教師受有適當訓練的，不到百分之四十四；未受適當訓練的，有百分之五十六之多。在師範教育素稱發達的美國，未受適當訓練的教師，尚且如此之多。師範教育素落人後的我國，那就更不待言了。上述的各類教師，以第一類為最合理想，但是不可多得。第二三四各類，既不能免，祇有出於補救之一途。補救的惟一方法，就是由視學人員實地輔導，助其改進。

美國的縣市視學人員，以輔導不合格的教師，改良教學，為其重要職務，已如上述。視學人員，彼邦稱為 Supervisor。Supervisor 這一個字，我們都譯為視學；其實還不如譯為輔導員，更加妥切些。因為 Supervisor 所做的事體，都是輔導的事體，與我國從前視學所做的事體——視察——不同。而且 Supervisor 這一個稱呼，包涵下列各種人員：

一) 地方教育局長，(二) 學校校長，(三) 專科輔導員，  
Special Supervisors (四) 學級輔導員(Grade Supervisors  
, (五)「訓練教師」Training-teachers。就一般情形來  
說，美國的縣市教育局長，費於輔導教學的時間，約佔全部  
辦公時間的百分之二十。學校校長費於輔導教學時間，約佔  
全部辦公時間的百分之四十。這與我國做局長校長的人，把  
他們的時間，完全用在行政事務方面者不同。專科輔導員與  
學級輔導員，都是由縣市教育局因實際的需要而設置的。專  
科輔導員的職務，是以所擅長的學科，去輔導學校教師，關  
於該科教學的改進事宜。專科輔導辦法，適用於小學高年級  
及中學。學級輔導員，是担任某一年級的輔導，大概是適用  
於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與中年級。此兩種輔導員的設置，完  
全根據需要。例如某一縣市裏的算術科教學，已到完善的程  
度，此科輔導員，即可不設。至於「訓練教師」，係隨時指定  
，以輔導新做教師的人。以上各種視學人員的輔導方法，大  
約不外參觀指導，開會討論，教學演示種種。這就是美國視  
學或輔導制度的大概情形。這裏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美國輔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兩演

導制度的產生，及其一切措施，都是根據於實際的需要。

本省之所以創立地方教育輔導制度，也可說是根據於實  
際的需要。自前年成立以來，逐年演進，成就了現在這樣的  
一個規模。從縱的方面說，有省，省學區，縣市，縣市學區  
輔導會議。從橫的方面說，有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從  
形式方面說，有完備的組織與計劃。從實質方面說，有相當  
的成績與效果。縱橫聯絡，較之美國的輔導制度，似乎還要  
更勝一籌。可是制度雖佳，而實行之際，猶不免多少有些缺  
憾。據個人過去的觀察，似乎有過重形式忽略實際的地方。  
舉一兩個例來說：譬如各地方的輔導計畫，未嘗不是訂得非  
常的好。但是計劃訂了以後，好像就算完事。這樣有計劃而  
不行的原因，或許是計劃不切於實際的需要，或許計劃過多  
，不能一一實行。我以為計劃一經訂定，就要注意實行，不  
能實行的，甯可不列入計劃。又如舉行學生成績展覽會或教  
具展覽會。會場裏無不五光十色，衆美畢陳。但細一考查，  
有幾件可算是學生真正的成績？又有幾件可說是教室裏用的  
真教具？此後輔導的途徑，似乎宜在實際方面做工夫。倘使

要在實際方面做工夫，就非時常着限於實際的需要不可。茲根據目前的實際需要，試擬幾個輔導的原則如左：

一、輔導要具足輔導的力量 譬如做教師的人，他的學問見解，都不比學生高明；那末，他還有甚麼資格做教師？輔導也正是如此。負有輔導責任的機關和人員，同學校裏的教師是一樣的，他們是教師的教師。他們要去輔導人家，必定要他們自己具有特別的長處，有比衆高明的地方，然後才可以拿出來輔導他人。這是很容易明白的。倘使忽略了這一點，輔導便無意義；輔導制度，也就根本失掉了存在的價值。

二、輔導要以改良教學爲中心 教學一事，佔學校全時間的大部。教學如果得法，其他訓育，行政各方面的問題，也就解決了大半。教學不得其法，學生便覺得讀書是不生興趣，因此厭惡讀書，厭惡教師，所有的精力，就會發洩到不正當的事體方面去。一切訓育上的問題，就從此發生了。所以說教學如果得法，可使學生喜歡讀書，把他們的全副精神，用在讀書和研究方面。其他問題，不解決而自解決了。本

省所訂之輔導計劃，也有先教學，次訓育，再次行政的規定。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三、輔導要從最需要輔導者下手 輔導是不能偏於一部份的。不過一時要想普遍，在事實上又似乎是不可能。所以在最初着手之際，貴在能斟酌緩急，權衡輕重，從最需要輔導者下手。就目前的實際情況說，似乎單級學校比多級學校更需輔導；鄉村學校比城市學校更需輔導；複式學級比單式學級更需輔導；未受師範訓練的教師比受師範訓練的更需輔導；生產教育比「文化教育」更需輔導。需要的程度，是在輔導者能夠根據實在情形，比較決定。

四、輔導要少批評而多建議 善意的批評，固然可以使人接受；吹毛求疵的批評，很容易招人厭惡。所以多批評缺點，不如多建議改良。批評可比一種離心力，愈用愈使人逃避。建議好比一種向心力。愈用愈使人親近。故以少批評，多建議爲佳。

五、輔導要和教學之適應個性 教學要因材施教，輔導也應該如此。同一區域裏的學校，和同一學校裏的教師，他

們的需要，不見得是完全相同。鄉村學校與城市學校的需要不同，尤為衆所公認的事實，故輔導者不可不因時，因地，因人而求其所宜，於適應個性方面，特加注意。

六、輔導要能助長被輔導者獨立的人格。輔導者比如一個指路碑，處處指示被輔導者以應走的方向，和應取的途徑。他不可把自己當作他人的轎夫，處處替人代步。倘使把「代步式」的方法，來施輔導，那就不免要消失被輔導者獨立的人格，創造的能力，養成被輔導者的依賴心。這也是應該注意的。

七、輔導要以被輔導者為主體。實施輔導的時候輔導者要以己就人，不可常強人就己。例如學校裏的輔導員，不妨時時赴各被輔導機關，視察指導，開會討論。又如舉行數學演示，亦不妨就被輔導之機關為之。如此方能就地取材，不致

## 生產教育與羣性教育

今天所講的，是生產教育與羣性教育。

教育究竟是人生的目的？還是人生的工具？大概說來，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講演

於實際情形，有隔膜之弊。

八、輔導要能使被輔導者時常發見輔導的效果，學習心理告訴我們，使兒童發見他自己的進步，可使他對於學習，愈加努力。倘使輔導者能夠令被輔導者時常發覺因受輔導而生之良好效果，那末，被輔導的人，必定是歡迎輔導，樂於接受輔導可以無疑。故若輔導者能夠把測驗或其他方法，來測驗輔導的效果，那就更好了。

末了，輔導人員最應注意的，就是他自己所處的地位。他應該知道輔導人員不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旁觀者，也不是一個搜查罪犯的偵探家，又不是一個冷酷無情的裁判官，更不是一個專橫武斷的遞克推多；而是一個幫助者，領導者。他應該以教育者的態度，使不好的變好，好的更好。輔導的根本精神，就在這個地方。

程天放先生講演

趙季俞  
趙欲仁筆記

都認教育是人生的工具。研究科學的，完全在科學方面；研究藝術的，完全在藝術方面；但研究教育的，應該另有目的

。教育的目的，在改良社會，在改良政治，經濟等；所以教育不是目的，而是解決種種問題的工具。辦理教育的應該就當地的社會，政治，經濟等而度量，而研究，然後定出適宜方案來。

中國現在最需要的，是那種教育？中國今日的大病何在？教育應怎樣實施纔可解決種種當前的困難問題？有主張軍國民主義的，有主張恢復舊文化的；但個人以為中國真正病症所在不在此。中國教育所最需要的，個人以為是：

第一，是生產教育。——中國受外國侵略而莫之能禦，固然是現在十分迫切的問題。但仔細研究，「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其病在內不在外。我國如力能自強，外侮必不至。如長此政治不上軌道，經濟不上軌道，前途危險，真是不堪言狀。所以現在要先解決經濟問題，生計問題等，纔有路可走，纔可使多各種人士，安居樂業，享受最低限度的生活。同時，我們可以看出中國三四十年來，教育方面的設施，太忽略於「生產」。現在教育發達的地方，失業的人增加，往往可以看到惶惶終日到處找尋工作的現象。這許多失業的人

，大多是受過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的，至少是受過初等教育的。過去教育，不但增加生產力量，反而減少生產力量。本來從事農工的，未受教育的時光，依舊從事農工；但一受教育，不願再做農工。別的方面無從容納，無從安插，於是紛紛宣告失業了。這種現象，就個人講，失業而已，就社會講，減少國家生產力量，關係是非常重大的。這不但過去的普通教育如此，就是受過職業教育訓練的，也是無業可做。我們仔細來觀察辦理職業教育的情形：就某省講，某校的農田裏，插秧的成績，有整齊的，有不整齊的。詢問結果，知前者是農夫所種植，後者是學生所種植。受職業教育的結果如此，可以說顯明地表示職業教育也缺乏生產的力量。因此：以後的教育，為學生着想，為社會國家着想，注重知識外，應該還要增加生產的能力。將來教育的結果，是生利的，不是分利的，是增加生產的，不是減少生產的；這是今後教育應取的方針。

第二，是羣性教育。——這也是針對國家社會病病而發的。中國目下社會不良現象，到處可見；如內戰頻仍，風

潮起伏；彼此力量，往往因此相消。這都因渙散不羣所致。我們要知：小之關公司，大之辦理大規模企業，均賴羣策羣力。現在是民族力量相競爭的時代，非聖君良相英雄豪傑獨斷獨行的時代。各項事業的失敗，原因雖然很多，但大多由內部發生紛亂而來。民族性根本不改良，什麼沒有辦法的。今後教育，務從年輕的孩子起，養成合羣的習慣，免去三門意見，五人分派別的現象。現在受過教育的，一樣的渙散，一樣的不合羣，言之可痛。如九一八事件發生後，滬上各校所組織之抗日救國會，沒有不發生意見的；內部紛亂的處理，過於抗日救國的實際工作。又許多學生，在比賽球類，

## 處理實際教育問題的新態度

趙廷爲先生講

今天我得到一個機會，來和諸位在這裏研究教育，覺得非常榮幸！現在我想提出一個問題來談談，同時請諸位指教。我要提出來的問題就是：「我們在處理實際教育問題的時候應該採取何種態度？」

以前辦理教育的人，遇到處理實際教育問題的時候，總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講演

開會運動的時光，往往無理爭鬧，一哄而散，充分表示出不能團體的情形。不但兩校以上所聯合時如此，便在一個學校內，也往往如此的。以這樣不合羣的民族，怎能外抗強鄰，內與國家呢？今後教育，無疑地應注意實施羣性的教育。以中國人的聰明才力，能夠合羣，前途是十分光明的。如果不能如此，印度三萬萬多人而終於滅亡，恐不能免。這是現在教育應該注意的第二點。

這兩點能夠一一做到，一方面生產力量，大大地增加；一方面培養出爲公忘私的公民，對於中國政治，社會，經濟等建設，自然無往不宜，有相當成效可收了。

是喜歡模倣人家的方法——更其喜歡模倣外國的方法。例如改革學制。他們看見外國行六三三制，就也去做行六三三制。又例如革新教法。他們看見人家行道爾頓制，就也去做行道爾頓制。其他例繁，不勝枚舉。但是模倣了外國的方法以後，我國實際教育成績，仍未見進步。因此，近幾年來，很有



人覺悟，一味模倣決非教育者所應採取的態度。我看到最近發表的教育著作和演說稿子，常常有罵模倣的論調。有些教育者甚至于開口罵模倣，閉口罵模倣。他們的立場是：「外國的教育方法不合我國國情，我們應自己創造適合國情的教育方法。」這句話誠然不錯，不過我要問：外國的教育方法難道就絕對不應模倣嗎？一味模倣固然不是教育者所應採取的態度，難道絕對不模倣的態度就算得是正當的嗎？

近人罵模倣，原是對於從前一味模倣的風氣的一種反動；但如夾雜了一點感情作用，就不免走到相反的一極端。現在至少有一部分的教育者，對於外國的任何教育方法，都覺得頭痛起來了。他們剛剛與以前辦理教育的人相反。以前辦理教育的人，把外國的方法都當作是好的；現在他們把外國的方法都當作是不合國情的。這一種對於外國任何教育方法都覺得頭痛的態度，若不加以矯正，我覺得也很危險。所以我現在要提出幾個理由來證明，聰明的合理的模倣，不但不應諷罵，而且值得加以大大的提倡絕對不模倣的態度，和一味模倣的態度一樣，也不是教育者所應採取的。一種態度。

第一，從理論方面說，所謂模倣，實在就是利用他人的經驗。人類文明所以有現在這樣的進步，就是因為人類能互相利用經驗的緣故。利用他人的經驗——或模倣——，可以說是人類進步的一大動因。有人發明了電燈，大家也去用電燈。有人發明了汽車，大家也去用汽車。此非模倣而何？因為大家去模倣發明家的新發明，所以物質文明有一日千里的進步。為什麼教育的方法獨獨是一個例外，而不許人模倣呢？

第二，再就事實上說，現在有許多外國的教育方法，簡直是可以照樣模倣過來的。例如單寫答案不抄問目的算術練習，施行測驗的種種手續，如說明做法，收發試卷等……——都可照樣的去模倣。像這一類可以照樣模倣的教育方法固然是不很多；但是還沒有模倣過來的，也有不少。像這一類的教育方法，模倣既然沒有流弊，為什麼我們不去模倣呢？

第三，模倣和創造的界限，很不容易劃分。凡是一種新的創造，常常不免略帶一點模倣。所謂新教學法，如設計法，道爾頓制等，那一種是憑空創造出來的呢？從教育史上去研究，我們可以發見這些方法都是從舊有的觀念或方法裏頭

演化出來的。大凡創造能力愈強的人，其模倣的範圍必愈廣，而其模倣的本領也必愈大。要是我們絕對不去模倣，那末，我們就絕對不能夠去創造。

再反過來講，聰明的合理模倣，也常常帶着一點創造的性質。我已經說過，可以照樣模倣的外國教育方法，並不多。當我們模倣外國的教育方法的時候，十之八九，我們加以改變，以適合特殊的情形。換句話說，當我們模倣外國的教育方法的時候，十之八九，我們總不是照樣去做事情——我們總是用一種新的，人家沒有做過的方法去做事情。用一種新的人家沒有做過的方法去做事情——這就是創造。所以有許多聰明的，合理的模倣，都得稱之為創造。既然我們要提倡創造，那末，為是麼我們不同時去提倡聰明的合理的模倣呢？

第四，我們要知道，模倣是最經濟的事。至于完全的創造，正好像在黑暗當中摸索一條出路；有的時候，我們不但摸不着出路，而且還要「跌交」。『辦理實際教育的人們，忙着處理實際的問題，且在困苦的經費及設備情形之下，要做完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講演

全的創造工作，似極不易得到真實的效果。如果有人有肯分出精神去做完全創造的工作，固然是很好；但我們要曉得，有的時候，我們千辛萬苦去創造或實驗一種一種新的教育方法，其效果反不及費一不時的時間去讀人家一篇實驗的報告。現在有許多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所從事的實驗，僅不過把人家早已做過的實驗，重做一遍，我覺得是很不經濟，很可懷疑的。

總之，模倣並不是可詛咒的。以前模倣外國教育方法所以得不到成績，據我的分析，其根本的原因有三：（一）模倣的人對於所模倣的教育方法還沒有澈底的了解。例如現在做行設計法的人們，何嘗個個了解設計法的性質和實施設計法所需的要件？（二）祇模倣一點表面的形式，而不模倣根本的精神。例如師生共定時間表和學生提出設計，難道就算得是設計法的根本精神嗎？（三）朝三暮四，虎頭蛇尾，今天模倣這個，明天模倣那個。例如道爾頓制從前曾時髦過，而現在又怎樣了，難道道爾頓制在中國實驗，算已得到一個結論嗎？至于聰明的合理的模倣，常可得到良好的結果，這是我可

斷言的，現在有許多外國的教育方法，如果我們真正把他們整個的或部分的介紹過來，足可供我國教育放一異彩。例如美國算術科教學方法，經心理實驗的發見，已得到巨大的進步，何以我們不去模倣呢？又例如各種自動作業（Self-Work）的方法，如果我們擇要介紹過來，似可解決不少複式教學法和家庭教育上的問題。別的例子，真是不勝枚舉。實在說來，照現今我國學術研究興趣如此的薄弱，我國的教育似尙未能進入完全創造的時期。要供我國教育進步，我們應常常去做聰明的合理的模倣——不但要模倣外國的好的教育方法，還要模倣鄰省鄰校的教育方法。惟有聰明的合理的模倣足以增進實際教育的效率。

剛才說的一大堆話，含有二種用意。第一種用意是要矯正現今一般充滿感情作用的論調。這一種論調，會造成一種輕視外國實驗研究結果，而推崇個人感想或意見的趨勢，所以我必須要加以矯正。第二種用意是要準備提出一種我所認為正當的態度。如今讓我把處理實際教育問題的正當態度，提出來說一說。

簡單的說起來，在處理實際教育問題的時候，我們的態度，應該要和醫生看病的態度一個樣。醫生看病，須先診斷病人的病況，然後根據病況來定藥方。醫生定藥方，是常常模倣的，也是常常創造的。如果他現在診斷出來的「甲」的病，和自己或他人所曾診斷過的「乙」的病，完全沒有兩樣，那末，他就毫不遲疑的去抄用自己或他人所曾用以醫治「乙」的有效驗的藥方。如果他現在診斷出來的「甲」的病是一種特別的病，沒有現成的藥方可抄，那末他就必須要自己研究出一種新的藥方來。這便是創造了；但在創造這新的藥方時，他必須要參攷他人或自己所曾用過的藥方，或把數種藥方加以合併的和調適的使用。這樣，創造之中，又夾雜着一點模倣了。

我們處理實際教育問題，也應該如此，我們應該先去診斷，然後根據診斷去補救。可以模倣時，我們儘管放胆去模倣；必須要創造時，我們一定要自己去找出一條路。我們第一要由診斷確知所欲解決的問題的性質，第二要參考他人解決類似的問題的經驗；第三要選擇或自創最適宜的解決方法來應用。不論我們處理行政問題，輔導問題，社會教育問題

，或其他問題，我們都應該採取這一種的態度。用這態度來辦理教育，一定可以提高實際教育的效率。現在讓我就訓育和教學方法上舉幾個例子，來證明這新態度的重要。

先就訓育來說，我們不必唱嚴格主義或威化主義的高調。我們應先診斷自己所辦理的學校的情形。如果我們的學生太講自由，那末，我們的訓育方針，不妨着重紀律和服從，如果我們的學生欠活潑，那末，我們辦理訓育，應導入一點自由的空氣。診斷的結果不同，則實施的方法也有所分別。

這一種診斷，着眼于全校的通病，可稱之為團體的診斷。還有一種個別的診斷方法，更加重要。茲舉懲罰為例。現在有些學校對於學生每種的過失，都規定一種懲罰的方法，例如隨地吐痰罰倒痰盂等等。這一種規定，並無不妥之處，不過我們要曉得，要改善兒童的習慣，有時我們仍須用診斷和補救的手續。比方說，有人隨地吐痰我們罰他倒痰盂，這是很好的。假如他常常隨地吐痰，難道我們就常常叫他去倒痰盂，就算了事嗎？我們就必須去診斷了。診斷的結果也許發見：(1)這兒童太懶惰，不願多走幾步路，到痰盂旁邊去吐

痰，(2)他在家裏，隨地吐痰是成了習慣的，不禁止的，(3)他身體有病，吐痰次數特別多。根據診斷的發見來謀根本的補救，才是我們的正當的態度。

我再報告一個自己的經驗，從前我在十中附小的時候，我們校裏設一個威化院，這名稱不很好，其實這威化院可稱為教育的醫院。凡是學生在學業上或行為上犯了病，我們就帶他到院裏來療治。有一年約十三四歲的學生，國文程度很好。作起文章來，有時勝過他的老師。他很聰明，別的功課都還不錯，不過算術程度稍微差一些。但這學生很懶惰，不肯守團體的紀律。後來我們把他送到威化院裏去療治。診斷的結果，發見他是一個早熟的學生，智力發達極速，功課太容易，不能使之感覺到興味。于是我們擬定，補救的方法大致如下：(1)叫他不必上自己擅長的功課，(2)叫他補習算術，(3)指定較困難而合于他的程度的作業，(4)強迫他運動，(5)與家長合作，破除他種種不良習慣，這事發生了不久，我就離開十中附小，後來結果如何，我不得而知。今天有一位老同事王曉梅先生在這裏，想來他還記得。這種診斷和補救的訓

育方法，乃是我從外國模倣過來的。我覺得，如果我們好好的去實驗，一定可使學校訓育改進了許多。

在教學方法的方面，團體的和個別的診斷，也是非常的重要。例如算術科的教學，有幾個學生做加法，犯了下列的錯誤。

$$\begin{array}{r} 70 \\ (一) \frac{29}{90}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二) 4+1=4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47 \\ (三) \frac{22}{15} \end{array}$$

後來有人加以診斷，發見學生所以犯錯誤的原因，第一式是由于不「△」的加法，第二式是由于不明「+」號的意義，第三式是由于把四個數目字相加。曉得了犯錯誤的原因之後，教師即分別施以適宜的補救的教學，若有普通教師之手，他們恐僅在算式旁邊加一錯的記號而已。又例如作文的批改。現在一般小學教師，對於作文批改，所耗時間甚多。但我們若把兒童作文的進步，和教師批改卷子所費的時間相比較，恐足使人驚駭。如果在批改作文時，教師採取一種診斷的態度；我覺得效率就可大大的增進。因為兒童作文的錯誤，若加以分析，種類並不很多。他們大都是把同種類的錯誤，犯了之後再犯。如果我們常常把他們一而再，再而三去犯的錯誤，加以補救的教學，則他們作文的進步一定是很快的。

的。講到這裏，我順便介紹一種新的教育思想，就是莫利遜的熟練公式。這公式就是：「預測驗↓教學↓測驗結果↓適應教學手續↓再教學↓再測驗↓到真正學習的一點為止」爲什麼要預測驗呢？預測驗的目的，是要診斷兒童的舊經驗的基礎是否薄弱。新的教材的教學，須建築在兒童的舊經驗的上面，這個類化原化是大家知道的。如果診斷之後，我們發見兒童的舊經驗業已充足，我們才可進行新的教材的教學；否則，我們須先把舊經驗補足起來。教學了之後，爲什麼又要測驗結果呢？這是要診斷學生對於所學的教材，所感到困難的是什麼；知道了學生困難之所在，我們才能夠適應教學的手續，以資補救。故這熟練公式可以說是一個「繼續不斷的診斷和補救的教學計劃」。依此計劃去實施教學，我敢信我國教育界將放一異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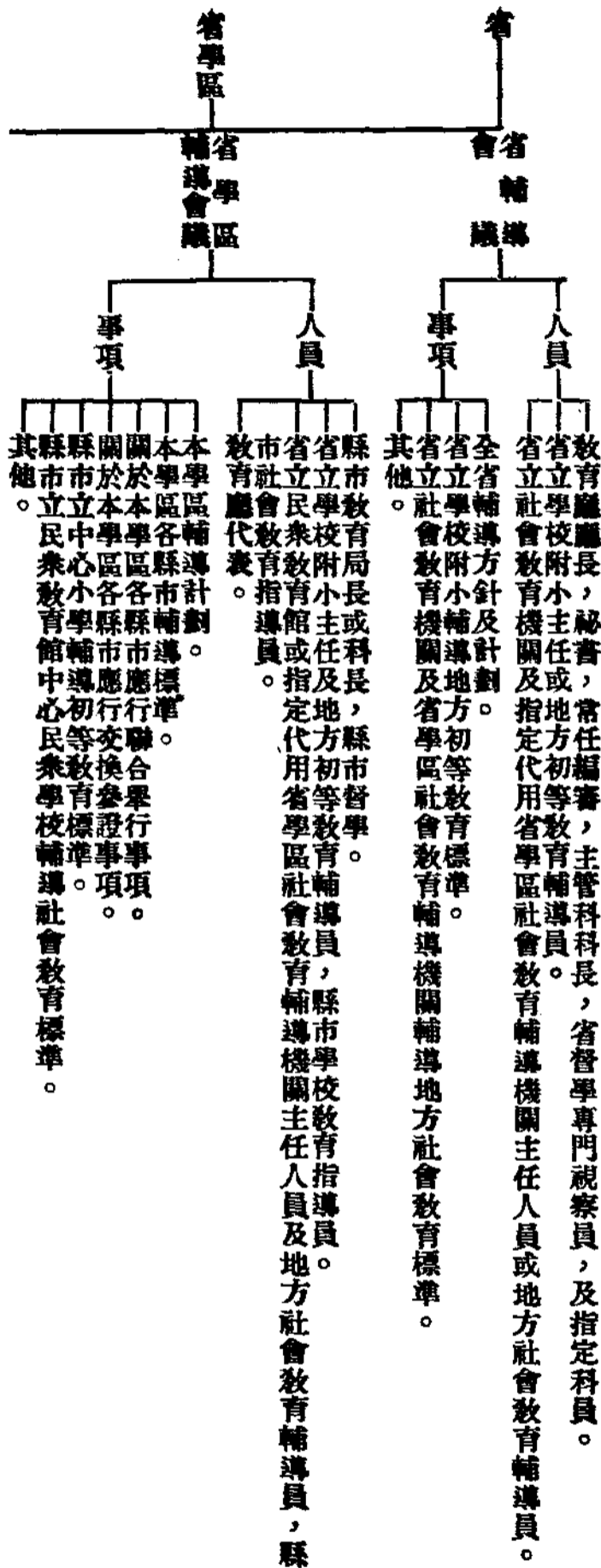
以上不過是舉幾個例子而已。診斷的態度，對於任何方面的教育問題的解決，都可以適用的。要增進我國教育的效率，辦理實際教育的人們，在一方面，應該要多讀書，多參觀，多搜集可資模倣的材料，而在另一方面，應該常常要診斷實際教育的狀況，以謀相當的補救。這一點小小的意見，是我今天貢獻給諸位而謹請諸位指教的。

# 方 案

## 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 第一 輔導組織

#### 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表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方案



廳廳長，秘書，常任編審，主管科科長，督學，專門視察員，指定科員外，其他人員規定如左：

省立學校附小主任或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或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

五、省學區輔導會議，於每年六月，必須舉行一次，參加人員，除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外，其他人員規定如左：

省立學校附小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縣市學校教育指導員，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縣市社會教育指導員。

六、縣市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參加人員，除縣長市長，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及區教育員外，其他人員規定如左：

縣市學校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及學校教育指導員，縣市立中心小學校長，所在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代表，縣市

社會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及社會教育指導員，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場場長，縣市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所在省學區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代表。

七、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出席人員除縣市督學，區教育員，及區長外其他人員，規定如左：  
縣市學校教育指導員，區內公私立小學現任教職員，縣市社會教育指導員，區內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現任服務人員。

八、省輔導會議，以教育廳爲主持機關，省立學校附小，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爲被輔導機關。

九、省學區輔導會議，以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爲主持機關，縣市教育局或科爲被輔導機關。教育廳亦得派員指導。

十、縣市輔導會議，以縣市教育局或科爲主持機關，縣市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及中心民衆學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方案

校爲被輔導機關，所在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每學期至少派員出席指導一次。

十一、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以區內縣市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中心機關爲主持機關，區內公私立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爲被輔導機關。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均應出席指導；所在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亦得派員出席指導。

十二、省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 1 全省輔導方針及計劃。
- 2 省立學校附小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
- 3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標準。
- 4 其他。

十三、省學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 1 本學區輔導計劃。

四

- 2 本學區各縣市輔導標準。
- 3 關於本學區各縣市應行聯合舉行事項。
- 4 關於本學區各縣市應行交換參證事項。
- 5 縣市立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
- 6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
- 7 其他。

十四、縣市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 1 本縣市輔導計劃。
- 2 本縣市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實驗事項。
- 3 其他。

十五、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 1 本學區進行計劃。
- 2 關於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各種實際問題。
- 3 其他。

十六、各級輔導會議開會時，得同時舉行展覽會及講演會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並得舉行教學演示或各種

教育宣傳。

十七、各級輔導會議結果，應就範圍，性質，分別報告教育廳，省立學校附小，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指定代用省學

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教育機關，以便採擇施行。  
十八、本大綱自教育廳公佈日施行

### 三、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一、省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省輔導會議，以輔導地方教育之改進，並討論研究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為宗旨。

三、省輔導會議之提案為集中討論起見，得由省教育廳擬定輔導地方教育方案，省立學校附小，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四、省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並得舉行展覽會等。

五、省輔導會議經費，除省立學校附小，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到會會員之川旅費膳食費由各該機關負擔外，餘均由教育廳支給。  
六、省輔導會議，應定期開會，每年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七、省輔導會議，會議及工作結果，應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八、省輔導會議主席，由教育廳廳長任之。  
九、省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由教育廳決定之。

### 四、省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方案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方案

一、省學區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省學區輔導會議，應以研究本區如何改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為宗旨。

三、省學區輔導會議提案為集中討論起見，得由省立學校附小，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共同擬定本學區輔導地方教育方案，各縣市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四、省學區輔導會議經費，除由省款撥補外，應由縣市，省立學校附小，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分等或平均分擔，旅費各以所屬機關之經費支給之。

五、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展覽會等。

六、省學區輔導會議，應定期開會，每年至少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六

七、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應由本區內各縣市輪流，於上屆開會時決定之。

八、省學區輔導會議，會議及工作結果，應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備案，俟核准備案後除報告本學區輔導機關外，並印發本區內各教育機關參考；其涉及行政者，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執行。

九、省學區輔導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各機關輪流担任，此外幹事、書記、編輯等職員，由輪任之機關派員担任之。

十、各學區縣市之分配，如左：

- |      |     |    |    |    |    |    |
|------|-----|----|----|----|----|----|
| 第一學區 | 杭州市 | 杭縣 | 海寧 | 富陽 | 餘杭 | 臨安 |
|      | 於潛  | 新登 | 昌化 |    |    |    |
| 第二學區 | 嘉興  | 嘉善 | 海鹽 | 崇德 | 平湖 | 桐鄉 |
| 第三學區 | 吳興  | 長興 | 德清 | 武康 | 安吉 | 孝豐 |
| 第四學區 | 鄞縣  | 慈谿 | 奉化 | 鎮海 | 定海 | 象山 |
|      | 餘姚  | 上虞 | 南田 |    |    |    |
| 第五學區 | 紹興  | 蕭山 | 諸暨 | 嵊縣 | 新昌 |    |
| 第六學區 | 臨海  | 黃巖 | 天台 | 仙居 | 寧海 | 溫嶺 |

第七學區 金華 蘭溪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湯溪 浦江

第八學區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遂昌

第九學區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第十學區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 五、縣市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一、縣市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縣市輔導會議，應以研究本縣市如何改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為宗旨。

三、縣市輔導會議提案為集中討論起見，得由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擬訂縣市輔導地方教育方案，其他出席機關，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四、縣市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展覽會等。

五、縣市輔導會議經費，由縣市教育行政經費支給之。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方案

青田

第十一學區 麗水 縉雲 松陽 龍泉 慶雲 雲和

宣平 景甯

十一、省學區輔導會議，為執行會務起見，應按照辦事上之便利，就某一主持機關內，附設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

六、縣市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七、縣市輔導會議地點及日期，由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指定之。

八、縣市輔導會議，應將會議及工作結果，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備案，俟核准備案後，報告省學區輔導機關並向縣市各教育機關發表之；其含有時間性者，得提前專案呈請核准施行。

九、縣市輔導會議主席，由縣市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擔任，

此外書記，編輯等職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担任

## 六、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 一、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以純粹研究本縣市各學區內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如何改進為宗旨。
- 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依各該縣市劃分之學區，分別組織，其未經劃分學區者，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分區辦法組織之。
- 四、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每學區至少各舉行二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工作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 五、縣市各學區輔導會議，遇必要時，得設分會或舉行聯席會議。
- 六、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會員，一律不納入會費會費等。
- 七、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或附設圖書館巡迴文庫等，其經費均以縣市款區款支給之。
- 八、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教學演示及成績展覽等。
- 九、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設總幹事，就主持機關選任之；此外書記，編輯等職員，由主持機關派員担任之；如該學區無主持機關，得於開會時選舉之。
- 十、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得採用輪流制。
- 十一、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會議及工作結果，除報告省學區輔導機關外，應呈報縣教育局核准備案，並向全區公立各教育機關發表之；其涉及行政者，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執行，並須呈請省教育廳備案。

## 第二 輔導計劃

# 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針

- 一 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原則，並按照中央歷次頒布各項法令，使全省地方教育，按照實施。
- 二 使全省地方教育之設施及進展，與訓政工作相適應，並與本省各項訓政工作有充分之聯絡。
- 三 使全省地方教育在設施及方法上，有不斷的革新及進步。
- 四 充分供給試驗研究及觀摩之機會，並盡量提倡關於教育原理及方法之研究。
- 五 對擔任教育工作者，盡量促起其向上進步之自覺，並為
- 六 竭力使地方教育一切設施合理化，在勞力及經濟上，均以最少消費獲得最大之效果為目標。
- 七 在進行輔導工作時，充分注意各地方教育之實際情況，使每一地方均有若干切實之改進，力避躐等與蹈空之弊。
- 八 在輔導之組織及制度運用上，力求敏活與連貫，使各級輔導機關均能發揮其特有之效能。

## 二、二十一年度全省輔導計劃

- 一、本年度全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仍由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主持之，辦法如下：
  - 1 榆項委員會，由省督學專門觀察員及主管科科長組織之。
  - 2 全省輔導會議開幕前，由該委員會根據全省教育設施方針，地方教育實際需要擬訂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 3 全省輔導會議開幕時，由該委員會主持一切會務之進行。
  - 4 全省輔導會議閉幕後，由該委員會對於省輔導會議議決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方案

各案，負督促實施之責。

二、省督學及專門視察員，應於本年度內訂定中心小學考核標準表，鄉鎮小學評點表，教師效率測量表，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民衆學校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等視導綱要及合理的視導方案，與各級輔導機關，聯絡一致，積極進行。

三、省輔導委員會。應訂定各小學及各民衆教育館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供給各縣市參考。

四、二十一年度起，各級輔導機關，應注意輔導地方教育各機關，實施救國教育，辦法如下：

1 遵照中央及省頒救國教育實施方案，切實奉行，並督促各教育機關一體奉行。

2 指導各級教育機關規劃實施救國教育之具體方法，並補助其解決在實施上所發生之困難問題。

3 考查各級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之成績，並注意互相介紹其優點。

五、各縣市應於二十一年度內，注重各項輔導工作，辦法如

一〇

下：

1 各縣市中心小學及中心民衆學校，未經設立者，應於本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已設立者，應設法充實其內容。

2 各縣市對於中心小學及中心民衆學校之輔導工作暨實驗事項，應訂定指導及考核辦法。

3 各縣市各級輔導機關，應於本年度開始以前，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曆。經縣輔導會議議決後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4 各縣市對於輔導工作有關事宜，如教學演示，實習競賽，圖書巡迴，公開講演等，應於本年度內努力進行。

5 各縣市對於輔導工作有關事宜，如通訊研究，印發刊物，選派藝友，出境參觀等，本年度內至少須舉行一種。

6 各縣市應積極輔導本縣市舉行學區輔導會議並訂定考成辦法，嚴密執行。

7 各縣市各級輔導人員，應指導各學區輔導會議，舉行中心討論。

8 各縣市應督促實施縣市輔導會議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議決事項。

9 各縣市應指導各輔導機關，對於生產教育的實施，須特殊注意；並領導各公私立小學及社教機關，向同一的目標進行。

10 各縣市初等教育輔導人員，應舉行小學校長訓練，為改進各小學設施張本；舉行私塾塾師訓練，為推進義務教育設施張本。

11 各縣市應根據省輔導委員會所擬訂全省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參酌實際情形。設法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12 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根據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研究結果，至少舉行一種小學成績展覽會。

13 各縣市應指導中心小學從訓練兒童養護兒童的觀點，從事改造兒童的家庭與所在的社會，兼利民衆教育之推行；並領導所在學區內小學，向同一的目標進行。

14 各縣市社會教育輔導人員，應組織研究會讀書會或參加其他有關進修之活動，並領導社會教育服務人員，向同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方案

一的目標進行。

六、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上年度因戰事影響，暫行停頓，本年度內，自應繼續舉行，辦法如下：

1 會期約在二十二年七月間。

2 展覽會集中舉行或分區舉行，由省教育廳於開會三月前決定之。

3 展覽會出品範圍，由省教育廳於第二學期開始前，決定通告。

4 開會時，由省教育廳聘定審查員，將各項成績，分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編纂特刊，分發各教育機關，以便參考。

七、全省教育成績陳列室於本年度內設法改為全省教育參考室，辦法如下：

1 除第一屆選定成績外；再選取第二屆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優良出品，送室陳列。

2 隨時徵集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各項教育研究成績。

3 派員至該室研究編纂，將較佳成績，印送各教育機關參



考應用。

八、假期講習會，本年度內，須分別進行，辦法如下：

1. 講習會分一，二，三，四，四種。第一種由縣市立中心小學或縣市教育局科主持；第二種由縣市教育局科主持；第三種由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主持；第四種由省輔導委員會擬具辦法呈請省教育廳主持。
  2. 講習會經費，第一二種完全由縣市款支給；第三種由省補助一部分經費；第四種完全由省款支給。
  3. 講習會講師，第一二種由縣市負接洽敦聘之責；第三四種由省負接洽敦聘之責。
  4. 講習會得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兩組舉行，但第四種講習會，得設中等教育組。
  5. 入會聽講人員考查成績及格者，有相當之優遇。
- 九、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於本年度內，酌量擴充固有之事業，辦法如下：
1. 各縣市應繼續鼓吹小學教師加入該部研究，至少須達三十人之數。

2. 各縣市應通令各小學設法購備該部所訂各項圖書；並應通令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購備該部所訂各項圖書，巡迴流通。

3. 該部應繼續出版「進修半月刊」，以便各學員之研討。

4. 該部應舉辦徵文比賽，以增進各學員研究興趣。

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加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如下：

1. 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以專任而不兼課爲原則。

2. 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俸給，遇必要時，得較其他教師酌量提高。

3.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事業，由教育廳隨時輔導督促考核之。

十一、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於本年度內，應加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如下：

1. 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以專任爲原則，但得酌任館內其他職務。

2. 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應即組織成立，以便辦理地

方社會教育輔導事宜。

3. 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俸給，遇必要時，得較其他職員酌量提高。

4. 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地方教育事業，由省教育廳隨時輔導督促考核之。

十二·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於本年度內，應加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如下：

1. 已設輔導部及輔導委員會者加緊工作。

2. 未設輔導部及輔導委員會者，應先設輔導員並組織輔導委員會。

3.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得聯絡組織，共同進行輔導事宜。

4.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地方教育輔導事業，由省教育廳隨

## 三、二十一年度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

一·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訂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計劃，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根據前項輔導計劃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方案

時輔導督促考核之。

十三·省輔導委員會應聯絡建設機關自治機關及省內職業教育機關，實施生計教育，推進地方自治，辦法如下：

1. 聯絡浙江大學工學院農學院及其他職業學校，建設機關及其他職業團體，協商實施生計教育辦法。

2. 聯絡建設廳民政廳，設法參加關於推進實業計劃與促進地方自治之會議，協謀民衆教育對於社會建設之貢獻。

3. 擬訂縣市社會教育機關聯絡建設機關自治機關辦法，及實施生計教育推行地方自治注意事項，並指導實施。

，訂定輔導曆，切實執行。

三·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小學校長訓練。

- 四．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私塾塾師訓練。
- 五．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督促輔導各縣市實施救國教育和生產教育。
- 六．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督促未成立中心小學之各縣市於本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其已成立者，應設法充實其內容。
- 七．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督促輔導各縣市，根據省輔導會議委員會訂定之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於最短期間，設備完竣。
- 八．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派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視導地方教育至少四縣；每縣視導時間，至少兩週。
- 九．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聯絡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共同輔導各縣市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 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會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根據省定辦法舉辦並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假期講習會。
- 十一．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會同省立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各縣市組織全縣市教育參考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 十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輔導各縣市繼續舉行小學畢業會試。
- 十三．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輔導各縣市中心小學選擇試驗題目，訂定試驗計劃，計算試驗結果。
- 十四．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召集各縣市教師或酌派教師至各縣市舉行教學演示及公開講演，每種至少一次。
- 十五．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舉行小學某種成績展覽會，至少一次。
- 十六．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輔導各縣市舉行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至少一次。
- 十七．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編輯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刊物，至少一種。
- 十八．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試驗研究事項，仍依據上年度輔

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第十九條之規定各項辦理；惟試驗計劃及試驗結果，須按期呈報省教育廳，以資考核。

十九、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結束時，應將輔導地方初等教育結果，呈請省教育廳審核備查。

## 四、二十一年度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標準

一、省立社會機關，應於年度始，編立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種。

二、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於本年度內，應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曆，切實執行。

三、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共同聯絡，分任各種輔導工作。

四、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根據本年度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切實聯絡各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從事輔導工作。

六、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供給適合地方需要之民衆教育材料及方法，於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每學期至少一次。

七、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本年度內應舉行通信研究事宜。

八、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本年度須訂定收受藝友辦法，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九、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於本年度結束時，應將輔導地方社會教育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審核備查。

五、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編行民衆教育輔導刊物至少一

## 五、二十一年度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標準

### 育標準

一、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於年度始，編訂輔導地方

社會教育計劃，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方案

- 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於本年度內，應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曆，切實施行。
- 三．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督促輔導各縣市實施救國教育。
- 四．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督促教育各縣市改進通俗講演工作。
- 五．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督促輔導各縣市依照省教育廳訂頒各縣市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推廣民衆學校教育。
- 六．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會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根據省定辦法舉辦並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假期講習會。
- 七．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會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組織全縣市教育參考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 八．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聯絡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共同輔導各縣市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 九．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督促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輔導人員及服務人員，注意進修。
- 十．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將本機關本年度實施計劃

- 及工作進程，印發本學區縣市民衆教育館，以供參攷。
- 十一．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盡量推行省教育廳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各種輔導刊物，並介紹其他民衆教育書報。
  - 十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隨時搜集並介紹各種現成輔導資料。
  - 十三．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擬製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最低限度簿籍表冊，分發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參攷。其已印發者，應徵詢各級縣市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意見，加以修訂。
  - 十四．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督促輔導各縣市注重社會教育統計，並彙集統計材料，加以統計。
  - 十五．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本年度內，應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次。
  - 十六．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本年度內，應聯合或協助各縣市社會教育人員相互參觀或出境參觀。
  - 十七．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於本年度結束時，應將輔導地方社會教育結果，呈請省教育廳審核備查。

# 附 錄

## 二十年度各級教育機關指定工作實施報告

### 甲 關於省教育廳者：

第二次全省輔導會議指定工作	指定工作實施報告
1. 省督學與專門視察員訂定合理的視導方案。	本年度內，曾根據廳中各科室意見，歷年視察經驗，訂定視察要項。
2. 組織全省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已遵照方案規定組織完成。
3. 注意輔導實施救國教育。	廳中曾頒發本省各級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方案督學視察員出發視導時，注意視導救核，俾收實效。
4. 舉行第二次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由廳務會議決議停止舉行。
5. 擴充全省教育成績陳列室為全省教育成績參攷室。	因前項展覽會停止舉行，本項無從進行。
6. 分區舉行假期講習會	本項經費，以國難期間採取緊縮政策已刪去。
7. 酌量擴充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因有事業。	現已實行廣招學員，刊行進修半月刊兩項。
8. 擬訂縣市辦理社會教育各種辦法標準及注意事項。	會頒各縣市社會教育設施注意事項縣市民衆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
9. 編行民衆教育，輔導刊物。	本項經費原擬在民衆教育經費項下劃撥，以國難緊縮無着，未進行。
10. 搜集並介紹各種社會教育刊物及實施民衆教育材料及方法。	會令發刊佈介紹，並聯絡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搜集介紹。
11. 聯絡建設機關，自治機關，及省內職業教育機關實施生計教育，推進地方自治。	省方已與建設廳民政廳接洽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已有聯絡，應頒民衆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特爲規定，督學視察員出發視導時注意視導。
12. 輔導指定地方民衆教育實驗區。	本項經費以國難期間，採取緊縮政策已刪去。

乙 關於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者

指 定 工 作	高中附小	二中附小	三中附小	四中附小	五中附小	六中附小	七中附小	八中附小	九中附小	十中附小	十一中附小	備 註
(一) 於年度開始時訂定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計劃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P	P	P	P	P	P	P	P	P	P	P	(二)F 並列之符號即表明已辦的有幾校，未辦的亦有幾校。 (三)抗師附小因擔任實驗工作另有報告書印送。
(二) 訂定輔導區	P	P	P	P	P	P	P	P	P	P	P	
(三) 設立地方教育輔導部	P	P	P	P	P	P	P	P	P	P	P	
(四) 會同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督促輔導各縣市組織成立輔導會議辦事處	P	P	P	P	P	P	P	P	P	P	P	
(五) 會同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督促輔導各縣市組織成立縣區輔導會議	P	P	P	P	P	P	P	P	P	P	P	
(六) 會同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督促輔導各縣市組織成立縣區學區社教輔導會議	P,d	P,d	P	P,F	P	P,F	P,d	P	P,d	P	P,F	
(七) 輔導各縣市設置初等教育參考室或流通圖書館	d	d	P	P,F	P,F	F	P,F	P	P,F	P,F	d	
(八) 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小學畢業會試	P	P	P	P	P	P,F	P	P	P	P	P	
(九) 督促各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訂定合宜的視導方案	P	P,F	P	P	P	P,F	P	P	P	P	P,F	
(十) 督促輔導各縣市中心小學訂定試驗事項及輔導步驟	P,d	d	P	P	P,d	d	P,d	P,d	P,d	P,d	P,F	
(十一) 督促輔導各縣市訂定改進私立小學及私塾辦法	P	P	P	P	P	F	P	P	P	P	d	
(十二) 督促各縣市小學招足學額	P	P	P	P	P	F	P	P	P	P	P	

(十三)	派地方教育輔導員視導地方教育至少四縣每縣視導時間至少二週	P	P	d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十四)	召集各縣市教師或分派本小學師教至各縣市舉行教學演說至少二次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十五)	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至少舉行小學某種成績展覽會一次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十六)	輔導各縣市至少舉行小學某種活動集會一次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十七)	設法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舉辦小學教育假期講習會	P	d	d	d	d	P,d	F	P,d	P,d	P,d	P,d	P,d	P,d	P	P	P	P	P
(十八)	編輯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刊物至少一種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十九)	訂定試驗研究事項計劃及步驟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二十)	於年度結束時整理輔導地方初等教育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說明：P 已辦的表示，d 正在進行的表示，F 未辦的表示，以後各表均同。



丙 關於各縣市者

指 定 工 作	杭 州 市	杭 縣	海 甯	餘 杭	富 陽	臨 安	於 潛
(一) 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擬定視導方案	P	P	P	P	P	P	d
(二) 於本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組織縣市輔導會議於第一學期內組織縣學區輔導會議	P	P	P	P,F	P,d	P	P
(三) 籌設中心小學及中心民衆學校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P	P	P	P	d	P	P
(四) 縣市內負輔導工作各機關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P	P	P	P	F	P	P
(五) 努力設法舉行教學演示威績展覽會圖書巡迴出境參觀開會講習等項	P	P	P	P	P	P	P
(六) 設置初等教育參攷室或流通圖書館	d	P,d	d	d	d,F	d	P
(七) 舉行小學畢業會試	d	P	d	d	P	P	F
(八) 訂定改進私立小學及私塾辦法	P	P	P	P	F	P	P
(九) 各小學招足學額	P	P	P	P	P	P	P
(十) 設置辦理社會教育專課成專任課員	P	P	P	P	P	P	P
(十一) 訂定改進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及其他現有社會事業辦法	P	P	d	P	P	P	P
(十二) 改進各項社會教育統計	P	P	F	F	d	P	F







丁. 關於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者

指 定 工 作	省立民衆學校	省立圖書館	省立民衆教育館
1. 於年度開始時訂定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F	已訂未呈報	已訂未呈准
2. 設立輔導部或指定輔導員並得組織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呈請省教育廳備案	d	P	P
3. 於年度開始時擬就實驗計劃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P	未呈准已實驗	F
4. 聯合組織省立社會教育機關社會教育研究會共同討論實驗研究及輔導工作之進行	參加社會教育協進會	參加社會教育協進會	參加社會教育協進會
5. 聯合並單獨編輯輔導地方社會教育刊物	已有民衆教育季刊籌編實驗研究叢刊	發月刊及輔導叢書二種	已有刊物多種
6. 供給縣市社會教育機關適合需要之民衆教育材料及方法	正任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教授書	d	“ ” “ ” “ ”
7.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輔導指定地方民衆教育實驗區	F	d	
8. 省立圖書館開辦社會教育研究室			
9. 聯合舉辦地方社會教育輔導人員進修講習會	F	F	F
10. 酌量招收藝友或開辦短期訓練班	開辦二校師資訓練班二期	收受藝友在進行中	曾試辦藝友制一期
11. 酌設通訊研究部	F	P	P
12. 酌量派員至各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或接受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派員來省實習	F	d	d
13. 於年度結束時整理輔導地方社會教育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審核備查	d	d	P
14. 於實驗結束時應歸納結論呈報省教育廳核實結果應印成報告備各縣市採行	d	d	

## 戊. 關於代用各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者

指 定 工 作	縣 別													
	嘉興	海鹽	海州	金華	蘭溪	龍泉	慶元	松陽	雲和	景寧	文成	泰順	瑞安	平陽
1. 於年度開始時訂定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及輔導歷呈請省教育廳核准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2. 設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一人並組織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呈報教育廳備案	P	d	d	P	P	P	P	P	P	P	P	P	P	d
3. 會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擬訂省學區輔導方案	P	F	F	P	P	P	P	P	P	P	P	P	P	F
4. 擬訂本學區縣市社會教育輔導標準本學區縣市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F
5. 將年度實施計劃及工作進程印發本學區縣市民衆教育館以供參攷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6. 負責推行省教育廳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各種輔導刊物並介紹其他民衆教育書報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7. 搜集並介紹各種現成教育資料	d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d
8. 擬製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最低限度應用簿籍表冊分發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參攷	F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9. 擬定縣市社會教育最低限度統計事項圖製統計表式分發各縣市應用並彙集統計	P	P	P	d	d	d	d	d	d	d	d	d	d	F
10. 本年度內應聯合各縣市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	F	d	d	d	d	P	P	F	F					F
11. 本年度內應聯合各縣市組織社會教育參觀團	F	F	d	d	d	F	F	d	d	P	P	F	F	F
12. 聯合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搜集研究民衆固有讀物並編輯民衆讀物	d	d	d	P	P	P	P	F	F					d
13. 督促本學區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之專課或專任課員	d	P	d	d	d	d	d	d	d	d	d	d	d	F
14. 於必要時派輔導員至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觀察輔導教育之革新	d	d	d	d	d	d	d	F	F					F
15. 於本年度結束時整理輔導地方社會教育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審核備查	d	d	d	d	d	d	d	d	d	P				d

介紹

# 山東民衆教育月刊

二十一年五月出版

## 第三卷第五期要目

- 中國的社會教育.....李 蒸
- 過去民衆教育之失敗與今後辦理者應有之覺悟.....林敬之
- 民衆教育之新路.....梁容若
- 農業教育之真義.....董時進
- 怎樣辦民衆圖書館.....樊月培
- 成人補習班教學所得的經驗.....尹延杰
- 日本青年之社會教育運動.....陳大白
- 近代成人教育運動之面面觀.....李仲平
- 實際的社會教育設施研究.....劉澤賢
- P 校的一夜(教育小說).....吳 祺

定價：每期一角五分，半年八角，全年一元五角，郵費在內。

發行：濟南貢院牆根街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出版部

## 議案一覽

1. 中等學校代表應否加入全省或省學區輔導會議及區教育員應否加以訓練案…………… 馮克齋提
2. 請明定各級輔導會議圖書館方面之繫聯案…………… 省圖書館提
3. 各小學各科用書應否規定案…………… 十一學區提
4. 規定各縣教育局區教育員最低限度薪給標準以厚輔導力量案…………… 十一中小提
5. 請教育廳明令賦予各省立輔導機關以實權案…………… 十一中小提
6. 請教育廳預算各省立輔導機關輔導費時應以各輔導機關實際之所需為標準案…………… 十一中小提
7. 請自二十一年度起各省立學校附小經常費內列入試驗研究費一目的案…………… 十一中小提
8. 編輯農業工業小叢書案…………… 五中小提
9. 各縣民衆教育館酌設實驗區以實驗民衆教育之理論根據及實施方法案…………… 吳興民教館提
10. 請明定社會教育各項主要經費支配標準案…………… 省圖書館提
11. 設置民教工作人員進修通訊研究部案…………… 紹興民教館提
12. 各省學區組織民衆教育協進會以利民衆教育輔導工作之進行案…………… 鄞縣中山民教館提
13. 請規定輔導私塾辦法案…………… 同 前
14. 建議教育廳籌設社教服務人員進修通訊研究部案…………… 省立民教館提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議案一覽



- 15 建議教育廳繼續發行民衆教育叢書案……………同 前
- 16 民教館應注重館外活動案……………同 前
- 17 請訂定鄉村小學輔導辦法案……………省立鄉村師範研究實驗部提
- 18 改善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行文手續案……………紹興民教館提
- 19 擬訂統一民衆學校學生畢業程度辦法提請公決案……………吳興民教館提
- 20 各縣市實施民衆教育應注重感化教育案……………吳興民教館提

## 中等學校代表應否加入全省或省學區輔導會議及區教育員

### 應否加以訓練案

馮克書提

理由：第一點的理由：第一次輔導會議，由初等教育着手，第二次輔導會議，加入社會教育，使吾浙輔導制度，益臻完善，現在實際上小學教育的研究，比中學進步，不論在教學方法上，訓育問題上，凡優良小學，均有相當貢獻；社會教育之新興事業，雖實際上尙未能收多大效果，然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已粗具規模，又有民衆實驗學校研究指導，將來之進步，未可限量；中等教育方面

，甚多才學兼優之士，惟對於中等教學方法問題中等學生訓練問題等，尙未見有十分研究之成績表現，現代學制，十二歲至十八歲，爲兒童受中等教育之期限，前三年爲受初中教育之時期，在此時期，兒童心理上身體上變化甚大，教育應有格外注意的必要，中等學校之教學訓育，一方面與小學採同樣方針互相連絡；一方面學科知識之增進，身體健康之發展，優良人格之養成，均基

於是，假使小學畢業兒童受了優良之小學教育，有了健全體格之基礎，得了研究學問的興趣，一旦入中學，用注入式講演，消極式管理，反使兒童是非莫辨。以個人視察所及，覺得吾浙現代中等學校教學之方式，除講演而外，甚少自動方式；訓育，除管理而外，亦少積極工作，且中等學校教員，俱係專家，自身學識優長，對於社會經驗豐富，故一開講即口若懸河，滔滔不絕，詳細講解，一段未完而一小時已過；一半教材末了而此科時間已完，學生靜聽無暇思索，不旋踵已覺影響模糊，隔一時期，十分之九已壁還教師，虛檢謂喋喋不休之教育，養成喋喋不休之人才，深有感焉！現吾浙省立中學，每省學區一所，分配平衡，由省立中學研究結果，輔導本學區中學，其效當非淺鮮，且省立中學，本有輔導本區地方教育之責。凡本學區社會教育，小學教育，中等教育及其他地方教育行政問題，省立中學應負相當指導之責任，蓋教育是整個的，省立中學人才究竟比較集中，問題解決較易，所以全省輔導會議及省學區輔導會議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議案一覽

可否加入省立中學教務主任或中等學校代表，共同討論，使輔導會議，收更大之效果。

第二點理由：本輔導會議組織系統，省輔導會議為發動機關，省學區各縣市輔導會議為承接樞紐，縣市區輔導會議為基本組織，由此足見輔導會議之基本，在縣市區輔導會議，按縣市區輔導會議組織之是否健全，研究是否有精神有成績，全仗區教育員之是否熱心，是否有教育之知識及興趣為轉移，以個人視察所及，各縣市區輔導會議之有成績者固多，然會而不開，開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者，亦所在多有，因為鄉村小學教師，尙未明瞭縣學區輔導會議之性質，不敢出席者有之，出席而無提案者有之，討論提案而不開口者有之，開口而不實行者更多也，其基本缺憾，在鄉村小學教師之缺乏知識和需要指導，蓋現在鄉村小學教育，大都在小學畢業生手中。我們做輔導工作的人員，省督學，縣督學，輔導員，均不能久住一區作長期之輔導，而區教育員實應負責，曾有鄉村小學教師問余民衆學校

如何辦法，而區教育員在旁，未作一言，其用意，似可不必顧問者，假使區教育員對於小學教育社會教育有深切之認識研究及興趣，得全區人民之信仰，時時指導小學教師，時時設法使全區學齡兒童有入學之機會，全區民衆有教育之信仰，其效力當甚偉大！訓練區教育員，實爲導輔之基本事業，將來普及義務教育，推廣社會教育，全使區教育員之努力，所以本年暑期，省立中學應否設一區教育員訓練班，召集本學區各縣區教育員，予以短期之訓練研究，提起其教育之興趣，俾回到本鄉即行，爲一問題。

余自民國十六年担任視導工作以來，深覺督學之工作，非消極的，係積極的。積極工作最有效之方法，莫若開會討論，繼之以講演，作短期之訓練，開會結果，

只要一部份小學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提起了研究興味，即實際上已有一部份效果。蓋彼輩行的能力，較知的能力強，除非不知，知即能行，總理告我們以「知難行易」真實不虛。總之，吾浙輔導工作，已見成效，繼續努力必有更優之成績表現，爲擴充輔導組織，似應加入中等學校代表於全省及省學區輔導會議，爲完成輔導事業，似應訓練區教育員。是否有當？請加討論。

議決：本案分兩案辦理：（一）中等學校代表應否加入全省或省學區教輔會議案，俟下屆會議討論；（二）區教育員應否加以訓練案，與第四案合併討論。

#### 【核定辦法】

照議決案辦理

## 請明定各級輔導會議圖書館方面之繫聯案

省立圖書館提

理由：

本省二十年度全省輔導計劃第十項曾經「規定……省

立圖書館……爲全省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本館十九年八月奉 廳頒發之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本館之宗旨，亦

有「兼輔導縣市圖書館」之明文，但根據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五項所載省學區輔導會議參加人員，並無本館必須出席之規定，而第六項所載縣市輔導會議條文，縣市圖書館長則仍須參加，第十一項所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條文，對縣立圖書館館長則又未規定必須參加，揆諸各級輔導會議改進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之宗旨，似尚有所未周；其於「在輔導之組織及制度運用上力求敏捷與連貫使各級輔導機關均能發揮其特有效能」之方針，更有不敢已於言者，用特提出大會，敬請公決

辦法：

## 各小學各科用書應否規定案

理由：擬規定者

1. 各縣自舉行會試以來，考試委員往往因各小學書本不同，不但出題困難，抑且常因此引起糾紛；
2. 小學教師之學力經驗不一，如將各科用書規定，學驗較淺之教師，容易購買，頗有利於辦事；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議案一覽

1. 請規定省學區輔導會議參加人員，加入浙江省立圖書館，並規定省學區圖書館協會代表，亦得參加。
2. 請規定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如該學區已設有區立圖書館者，縣立圖書館為主持機關。

議決：

本案辦法第一項保留至下屆會議時斟酌實際情形再議。辦法第二項已包括於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十條其他項下，不必另定。

【核定辦法】

照議決案辦理

第十一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提

3. 近某縣規定用書辦法，於年度開始前，由教育局聘請委員若干人，審查選定數種後，通令各小學採用。不規定者
1. 科書為發揚兒童身心之良好工具，有隨時加以選擇及改良之必要，一經規定，未免呆板；

五

2. 各種用書，互有短長，非經詳細分析研究，貿然爲之規定，影響兒童的身心，至爲鉅大；
3. 若組織委員會審查，彼担任者，個個有否專門學識？經數小時之會議，又能否歸納出相當的結論？種種均成問題。

總上云云，意見不一，茲以此事關係重大，應否之處，爲特提出，敬請公決。

議決：不應規定。

【核定辦法】

照議決案辦理

## 規定各縣教育局區教育員最低限度薪給標準以厚輔導力量

### 案

省立第十一中小提

理由：

1. 各縣區教育員，大都因待遇菲薄，（本省學區每月僅四五元）殊少工作，實際上等於虛設，（即查閱省督學視導報告可證明）然因是影響輔導事業匪淺。
2. 欲謀輔導事業之進展，首重輔導基本工作。若區教育員待遇提高，督促其工作，方見有效。
3. 以目下輔導制的情況而論，省立學校附小與社教輔導機關，實施輔導工作，每因時間費用種種關係，難以普遍，尤非區教育員多負責任不可。

4. 區教育員既有相當待遇，則合格人員，自易物色，而輔導力量，於以增加。

辦法：

1. 由教育廳訂定教育局區教育員最低限度薪給標準，通令各縣市遵行。
2. 各縣教育局，應訂定合宜的表格，隨時督促，致核其成績。

議決：本案和第一案第二項合併討論。案題改爲：

「整飭區教育員人才以厚輔導力量案」，原辦法第二項

通過，並由教育廳擬定區教育員任免標準，區教育員服務標準，區教育員待遇標準，通令各縣市辦理。

【核定辦法】

照議決案辦理

## 請教育廳明令賦予各省立輔導機關以實權案

省立第十一中小提

理由及辦法：

做事若無實權，往往惹人玩忽。查省立各輔導機關，爲明瞭各該省學區內之教育狀況，以利督促起見，時有各種表格及函件等，分發各被輔導機關，請其填寫及答覆。乃各機關時有擱而不理，視若耳邊風者。蓋各被輔導機關，視各輔導機關，無若何權力，卽有視忽之處也，料定無相當處分，故敢如此耳。爲此提案，請求

教育廳明令規定各省立輔導機關之種種實權，以利進行。

請公決！

本案案題改爲：「對於不受輔導之被輔導機關應如何救濟案；」

濟案；」

議決：由各級輔導機關研究救濟辦法。

【核定辦法】

照議決案辦理

## 請教育廳預算各省立輔導機關輔導費時應以各輔導機關實際之所需爲標準案

省立第十一中小提

理由及辦法：

各省立輔導機關；或處通都大邑；或處海濱山陬；或所領之區域遼闊；或所屬之範圍狹小，由是川旅印刷及其

他費用，亦因之而大有差異。今以川旅費一項論；湖杭

一帶，數百里之地，汽車往來，僅二三元；而處州一帶

，則非有數十元不辦，其他費用亦然。爲此提案，請求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議案一覽

教育廳自二十一年度始，於造預算時其輔導費一項，須以各輔導機關之實際需要為標準，當否，請

議決：緩議。

【核定辦法】

公決！

照議決案辦理

## 請自二十一年度起各省立學校附小經常費內列入試驗研究費一提案

省立第十一中小提

理由及辦法：

試驗研究須有應用之器具及各種之材料，方能着手進行，斷非徒事空言所能收效。查本省各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為改進教訓方法及供給輔導部以材料起見，均任有試驗研究工作；雖是項費用，可由購置雜支等各目內斟酌開支，惟挹彼注此，終有碍於其他事業之進行。故對於試驗研究一項，自應有明確之規定，方為妥當。為此提

案請求

教育廳核准照辦，請

公決！

議決：通過。

（核定辦法）

二十一年度省立學校附屬小學預算內已列一百五十元

## 編輯農業工業小叢書案

省立第五中小提

理由：

中國的經濟基礎是農業，近今農業生產之降低，致農村

經濟陷於破產；新興之機器工業，又未能起而代之，因之全國經濟，年復困窮。中國的教育在歷史上均為貴族

式的範型，農業之改造與工業之興起，教育從未加以絲毫之助力。教育與生活祇為二途。教育界積數十年來之經驗與觀察，而勞動生產教育的曙光遂呈現於黑暗的中國，開未來的生計。中央既確定以此為目今教育趨向，本省省立中學各附小以此為研究設施中心，各地地方小學，亦不乏羣起直追的。在此勞動生產教育的狂潮中，各小學所最感困難者，一為設備的不良，一為教師生產勞動知識的缺乏。前者，由於經濟的不足，而後者則須供給教師參考的資料與技術之訓練。技術之訓練，須有

##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酌設實驗區藉以實驗民衆教育之理論根據及實施方法案

吳興縣立民衆教育館提

理由：

(一)民教事業繁複萬端，而各縣民衆教育之施教區域，又常為其經濟，人力所難普遍顧及，是以實施事業之成績，每難於枚核，亟應劃定實驗區以補救之。

(二)民教館須適應民衆之需要，而同時更應接近民衆，

訓練的機關，舉辦不易，而參攷資料之供給，既輕且易，更易收普遍之效。查坊間出版之書籍，既感缺乏，有之亦多譯自外本，未能完全適用。為勞動生產教育施行的順利計此項農業工業小叢書似有編輯的必要。

〔辦法〕請教育廳分期編輯印售各小學。

議決：呈請省教育廳核辦。

〔核定辦法〕

自二十一年度開始後斟酌情形再行核辦

深入民衆。設置實驗區，即為接近民衆，深入民衆之預備。

基上述理由，各縣民衆教育館之酌設實驗區實為要舉，茲舉簡略辦法於后，敬希 公決。

辦法：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議案一覽



(一) 實驗區應先就館址鄰近規劃，俾易實施。

(二) 實驗區應有一定之負責人，由全館各工作人員協助進行。

(三) 各縣實驗區，均以實驗民衆教育之理論根據及各種實施方法為宗旨，藉資統一。

(四) 實驗目標或為整個，或為中心均可。

(五) 事先之準備：

勺、勘定面積。

夕、舉辦各項調查。

冂、確定目標。

冃、訂定實施要項。

### 請明定社會教育各項主要經費支配標準案

省立圖書館提

理由：

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執行，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原案雖經教育部第八四八號訓令遵照，而社會教育內部各項經費之支配，亦應明白規定，茲單就本省各縣

万、訂定實施原則。

(六) 實驗問題，須依照下列幾個條件：

勺、須選擇未曾解決的問題。

夕、須選擇切要的問題。

冂、須選擇單純的問題。

(七) 實施問題時，應注重各項攷核，並隨時研究繼續進行之方法。

(八) 其他

議決：緩議。

【核定辦法】

照議決案辦理

縣立圖書館占全教育經費之百分比，開列如下：

縣別	占全教費百分比	全教育經費	圖書館經費
海鹽	三、二六	四七三二〇	一五四四
嘉善	三、二〇	六六六〇〇	二一三〇

奉化	二、六〇	三一一三三三	八一二
長興	二、二〇	四五六三四	一〇〇〇
黃巖	一、八三	四四八六一	八二〇
上虞	一、四七	四九一三八	七二〇
鄞縣	一、二七	二八三四零	三六〇九
嘉興	一、一八	一一三九叁	一三三六
海甯	、六一	九四八四六	五七六

由此以推，各項社教經費必難免於偏枯，或因支配經費者之囿於成見，或以被支配者之善於力爭與否以為斷。長此以往，深恐不足以利各項社會教育之均衡發展，茲

## 設置民教工作人員進修通信研究部案

紹興縣立民衆教育館提

理由：查民衆教育為一種新興之事業，故一切立論設施，至今尚在試驗和錯誤的時期中，各地民教工作人員，不避艱辛，從事嘗試，然因既乏成規可循，又鮮諮詢之路，故事實設施，不免有徬徨歧途之慨，况教育潮流，日新月異，凡為民教工作人員，尤非不斷的進修，

擬定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1) 請明定本省各級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圖書館體育場公園及其他各項社會教育經費之支配標準(百分比)
- (2) 請明定本省各級民衆教育館各項設備經費之支配標準(百分比)

議決：緩議。

【核定辦法】

照議決案辦理

辦事上難得優良之功效，故為給予民教工作人員諮詢及進修之機會，增進其辦事上之效能起見，自應從速設置民教工作人員進修通信研究部，以利民教事業之進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1. 由教育廳設農民教育工作人員進修通訊研究部（可仿照浙江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辦法）
2. 將浙江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加以擴充，改名為浙江

## 各省學區應組織民衆教育協進會以利民衆教育輔導工作之進行案

鄞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提

理由：

社會教育輔導制度，本省創行已及一年，而衡其實際效率，殊難顯著，良以社教事業貴在因地制宜，實施方式又少成規可循，輔導工作之進行，殊非易言。本屆省輔導會議關於社教輔導方法之探討，實為推進輔導效率之要著。本館據過去從事輔導工作之經驗，竊覺民衆教育之實施，首在吸引民衆作有組織的活動，而輔導工作之進行，亦應使各地不相謀為之社教機關，有適當之聯絡，使之協作互助，以謀各地社教事業之促進，是實為從事輔導工作之有效方法，而就本館實際組織情形言，各

省教育工作人員進修通訊研究部

註：上述二辦法，可擇一而行

（併入第十四案討論）

地社教服務人員亦咸感是項組織之必要，樂予加入，爰貢芻言，草茲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由各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發起聯合各縣社教機關組織之

議決：案題內「民衆」二字，改為「社會」二字，原則成立，交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斟酌辦理。

【核定辦法】

俟本省各級社教機關通盤籌劃後再行核辦

# 請規定輔導私塾辦法案

省立鄉村師範研究實驗部提

理由：

- (一) 各縣市鄉鎮村落私塾林立，在義務教育未普及前，決難嚴行禁止。
- (二) 私塾能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
- (三) 塾師頗有得地方上信仰者，足以爲擴充正式學校之預備。
- (四) 塾師不加訓練及輔導，貽禍必深；輔導辦法不能確定，輔導機關及輔導員將無所適從。

辦理：

- (一) 由教廳令各縣市教育局通告塾師舉行登記。
- (二) 由教育局將各私塾按路途及利便上劃歸各縣市鄉小學輔導之。
- (三) 在省中附小就近之私塾，由該附小輔導並試驗之，並可設立代用學校，編訂私塾行事曆，教學法，課

程表等，轉發其他私塾遵行。

- (四) 暑假及寒假各縣應籌設塾師講習會。
  - (五) 凡參與塾師講習會之塾師，成績優良者給予代用教員證書。
  - (六) 優良私塾得設爲代用學校。
  - (七) 各縣市教育局於二十一年度預算內，應列代用學校補助費。
  - (八) 各縣市教育局應於二十一年度起，每年至少設代用小學十所。
  - (九) 各縣市教育局應組織，塾師討論研究會，及參觀團，鼓勵塾師參加。
- 議決：辦法送教育廳參考。

【核定辦法】

關於改進私塾已擬有具體計劃，此案供本廳參考。

# 建議教育廳籌設社教服務人員進修通訊研究部案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議案一覽

理由：

1. 便于社教服務人員進修
2. 鑒于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成效顯著，嘉惠小學界同人普遍而實際。
3. 使全省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均等發展。

辦法 由會呈請教育廳核辦

議決：通過。

【核定辦法】

自二十一年度開始後斟酌情形再行核辦

【附誌】 尙有省立民衆教育館提「建議教育廳

一四

省立民衆教育館提

發行民衆教育叢書案」，「民教館應注重館外活動案」；省立鄉村師範研究實驗部提「請訂定鄉村小學輔導辦法案」；紹興縣立民教館提「改善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行文手續案」；吳興縣立民教館提「擬訂統一民衆學校學生畢業程度辦法提請公決案」，「各縣市實施民衆教育應注重感化教育案」；均經自動撤回。

# 會議紀錄

## 大會紀錄

### 開會式

時間 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地點 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人員 (教育廳) 陳布雷 饒家治 林端輔 何敬煊

羅迪先 張任天 李振夏 陸殿揚

鄭曉滄 梁翼鎬 趙欲仁 趙季俞

徐元璞 陳柏青 張行簡 馮克書

方祖楨 金學儼 陸祖鼎 胡葆良

(省立學校附小) 徐佩業 吳承武 李煥彬 沈炳麒

吳行恭 徐旭東 祝志學 孫禮成

何一之 何遇隆 鄭甘泉 黃慶瑞

王曉梅 趙光宇 楊敬輿 李楚材

葉新

(省立社教機關及代用省學區社教機關) 陳訓慈 劉深

胡承樞 蔣編恩 陳丙年 沈明才

費澍 陳仁璇 施競奎 李仁柳

朱錫瓊 吳仁濟 嚴有容 陳茂揚

金鼎銘

主席 陳布雷 紀錄 胡葆良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開會詞

陳廳長開會詞

今天本省舉行第三屆輔導會議的日子，回憶本省試行輔導制度，於今已有三年了。在中央，在省外，常聽到有人問訊我們施行輔導制度的情形，或者加以相當的稱許。其實我們自省工作，仍然有很多缺陷的地方，敢信在座各位斷乎

不自以為滿足而願作進一步的努力。

我們輔導會議的會徽，是一個輪子和一枝箭，輪是象徵輔的意義，箭是表示導的意義。說到輔字，我們便聯想到我們並不是居高臨下的用命令式去強制人家做這樣或是不做這樣，乃是我們也自居於同等工作之一員而用設身處地的態度替大家着想，幫助着提攜的推進。說到導字，知道我們並不需要在中道盤旋，而是要導引着大家向進步合理的方面走。

所以拿輪子來講，我們便應該注意到各個輪齒是否均齊？相互間的排列是否調整？推動這個輪子的力量是否充分？輪子不在乎大小，也不在乎製成輪子的材料是精貴或是便宜，最要的是要看上面的三個條件是否具備？因此之故，我們要教育有健全的推動，我們所定的輔導計劃，必須要注意到各個機關的本身情形，換言之，要切实可行，不在乎鋪張，要切实實際，絕不可蹈空。譬如我們所定的標準，若是專以繁榮的都市為根據，而不顧到各鄉區的情形和他們的困難與事實的障礙，則輔導是空的。輔導事業，決不在乎形式上的講究，而在乎實際的推動。

至於說到箭，箭是指示方向的。我們這一枝箭，必然要「矢無虛發」，切不可「無的放矢」。說到這裏，或者有人說，我們的箭當然是有目的的，我們目的是改良，是進步，這固然不錯，但這種說法依然是空泛而茫漠的。我們辦理教育的人切不可忘記我們要有一定的宗旨與確定的方向，否則徒然講究方法的完善或形式的美備或數量的擴充，即使一的做到了，而我們反問諸己，有了這種種以後和社會和人羣畢竟發生了多少關係，則難免不爽然自失了。我們自從民國十八年以後，已經有了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我們切不可忽略這個教育宗旨而視為具文。我要提醒大家的，就是我們現在大家都知道以中山先生的遺教做我們的中心思想，而中山先生的遺教中最緊要的意義是要使各個個人都有能力為羣體服務，恢復我們民族的力量以求得民族的生存。因此我們在談到教育時，總要時刻顧到我們努力的目標不僅在增進各個受教育者的幸福，而在造成健全的國民。所以我們不需要高遠的理論，不需要好看的裝飾，不需要繁富的方案，而是要切切實實的認識現時最顯著的需要，把捉了這些而集中我們

的努力。

明白了以上兩點的意義，認識了輪和箭的功用，我們的輔導工作纔不會有「爲輔導而輔導」的錯誤，這是希望同人們大家十分注意的。

### 三、演說

羅迪先生演說詞

輔導組織，自十九年實施以來，教育界的人士，都認爲浙江教育事業上一件最有聲色的工作。其實，他們怎樣稱譽我們，不過看到了我們一本輔導方案，却沒有把浙江二年來的實際狀況來考查一下。輔導組織，雖然是改進教育的一種良好的制度，可是良好的制度，能吾收成效，全在運用的人。我們看到在外國有收效的制度，一搬到我們中國，往往流弊叢生。或者以爲這是不適宜於我國的緣故，我以爲與其說制度不適宜，還是說我們運用不得其法罷。

輔導組織，確是一件良好的制度，但是我們運用的人，是否能盡其運用的能事了嗎？關於這一點，我們也無用諱言，因爲事實都展開在我們的眼前，何必作自欺欺人之談呢！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 一 輔導組織尙未完備

輔導組織，採用四級制的，省，省學區，縣市，縣市學區。其中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尙未組織成立的，還有南田，仙居，曹陽，湯溪，開化，建德，龍泉，慶元，景甯等九縣。查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三條的規定，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是基本的組織。現在組織的基本，尙有未成立的，豈不是把輔導組織建築在浮土上嗎？我們要做切實有效的輔導工作，最重要的就在這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不成立，便失了輔導的對象。二十年度指定各縣市實施工作中：「於本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組織縣市輔導會議，於第一學期內組織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這是很明白的規定，竟有不組織成立的，使我們感到遺憾萬分。而且尙有慶元景甯兩縣，連縣輔導會議都沒有組織起來，這未免太輕視而疏忽了。所以制度雖良，人不去運用，其罪當然歸到人的身上。或者，有的縣份，因爲一學區的地面遼闊，交通不便，每學期不能舉行二次以上會議，曾有提議分小區舉行。這一點，我們很贊同，應該把大綱修正一下，使組織健全而完備。



## 二 輔導工作尙欠緊密

去年上半年發覺一個附小輔導工作的不實在，今年發現了兩縣中心小學輔導計劃完全相同之後，感到輔導工作不甚緊張，連紙面上的一點工作，還要這樣做法，那末，實際工作，可想而知。這種情形，雖是特殊的，並非普遍的現象，但是至少是輔導工作上一個污點。我們看到少數的主持機關的異常努力，不得不喜歡萬分；看到多數的主持關係，不甚振作的情形，實在有點痛心。這種不振作的原因，有的固然與經費的缺乏有些關係，但是有的却爲了人的關係。人的關係，不外乎兩種：一種是不努力；一種是無輔導能力。這兩種「無力」，我們應設法改進。

## 三 今後的輔導工作

今後的輔導工作，那是很普通的極簡單的一句話：「忠實的做去」。不過這句話雖簡單，意義却很深長。

規定輔導計劃的時候，要注意本縣的實際情況，使輔導工作發生一點成效出來。看過去是萬難做到的事，不必規定在內，要從切實有效的事做起。同時還要注意到經濟，時間

## 四

精力。因爲有的事要化相當的經費，經費力量不夠，這個計劃決無實現的希望，與其做不到，還不如直截了當的不列。或者因人手不足，爲時間，精力所不許，那末，或者暫時不列，或者把他分出步驟來，規定先後的來做。這種的意見，並不是叫人不要多做，乃是不要抄襲人家的，或虛列的意見。應該做的當然要做，能夠多做，自然更好。現在各縣所犯的最大的毛病，便是「虛列」二字。預算要虛列數目，計劃要虛列項目，到了年度終了，有好多的事都做不到，於是虛報一下。我們便把「虛報的事做成了統計，看起來很好看，其實，完全不符實際情況，這種作偽，便是不忠實。不忠實的做事，決不會有何成效。不忠實的結果，便發生了種種錯誤。例如，甲乙丙三個人去調查同一件事，而三個人所調查的報告各不相同。明白點說，我們統計室向各縣去調查的，督學出去調查的，和別人所調查的，三方面所調查得來的數字，往往不相同。這個原因，起于自己沒有確實的調查工作，而作不實忠的報告的緣故。現在我們所希望的，要老老實實的「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做得到的做，做不到的就不做

，沒有做的就說沒有做，要不客氣的明白的說，這便是忠實。所以今後的輔導工作，只要「忠實的做去」。

#### 張任天先生演說詞

（略謂）輔導的意義，廳長已指示我們是要像輪一樣的推動。但要輪的推動，就要使輪齒整齊堅固；所以怎樣才能使輪齒整齊堅固，便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現在說我的三種感想。第一，本省輔導會議，已由初等教育的輔導，而加入了社會教育的輔導；但除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以外，怎樣使其他的教育也同樣的堅實起來。這是輔導會議內含的問題，這是我的第一種感想。

第二，說到輔導的事業，就要顧到經費與人才。經濟怎樣籌劃，人才怎樣培養，都是擴展輔導事業的先決問題。這是輔導會議外延的問題，這是我第二種的感想。

第三，實施輔導以前，應如何研究；研究的時候，應如何分功；研究以後，應如何？

總之，輔導的意義像輪，我們現在的工作，是要使輪齒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都堅實整齊，能盡推動的責任。都是輔導會議本身的問題，這是我第三種的感想。

#### 金學儼先生演說詞

我浙試行輔導制，大約可分為五個時期：（一）民國十六年度，為發動時期，由浙大召集附小主任會議，訂定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及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辦法，頒行於十一學區。（二）民國十七年度，為籌備時期，由各附小主任，會同各縣教育局局長，分期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及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三）民國十八年度為試行時期，明定附屬小學為輔導機關對於小學教育研究會及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有相當的貢獻。（四）民國十九年度，為改組時期，由省輔導會議令縣學區輔導會議，均有嚴密的組織和具體的辦法，系統分明，輔導工作的實施，愈形便利。（五）民國二十年度，為發展時期，加入社會教育組，雙管齊下，各省學區各縣市及各輔導機關，均訂有輔導計劃及輔導歷，挨次督促實施。蓬蓬勃勃，確是我浙教育前途之好現象；惟輔導事業，究是一

種新興的制度，習慣未經養成，錯誤之點，在所不免，不揣冒昧，敢擇其最顯著者縷析言之。

(一)各縣市擬訂章程，間有以十九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為根據的，援用條文，已成過去，修改既不勝其煩，不修改則公牘往來，不知犧牲光陰幾許。

(二)各縣市擬訂輔導方案，切於實際的固處，而僅列改進目標，缺少具體辦法的，亦數見不鮮。

(三)中心小學及民衆教育館輔導計劃，應用各機關根據本省學區，輔導會議議決標準自行擬訂，呈由縣教育局審核後，提交縣輔導會議討論，而各縣市所送方案，常有僅列縣教育局所定中心小學及民衆教育館輔導標準，而略去各機關自行擬訂之輔導計劃者，亦重複，亦疏漏，是項方案，究屬是否可行？上級輔導機關，便無從揣測。

(四)各輔導機關，有將本機關內應辦事項，列入輔導計劃者，如添置圖書儀器，為中心小學應辦事項，組織業餘運動會，為民衆教育館應辦事項，若以此作為輔導計劃，不知輔導二字，果何所取義。

(五)就二十年度論，全省各中心小學及各民衆教育館，將實驗計劃及實驗結果，呈報到廳者，實寥寥如晨星，自二十一年度起願各省學區，輔導機關，協助各中心小學及各民衆教育館，對於實施生產教育問題，做一個確切的實驗。

(六)縣市輔導會議討論範圍內，有「輔導實驗事項」一語，輔導實驗，係兩項事情，而誤解為輔導地方小學去做實驗工作的也有。地方小學，能做實驗工作的輔師亦很多，吾輩未可一概抹煞；但實驗工作，匪異人任，附屬小學，猶病其難，實諸一段經濟缺乏之地方小學，尤欠合理。故中心小學及民衆教育館，對於實驗工作，能幹測積極的向前去幹，不能領亦不必勉強去幹，至於地方公私小學及各社各機關，尤須作為例外，不必中心小學，對於公私立小學實驗事項，更有什麼輔導。

以上各項，各省學區担任輔導的先生們，能於參加各級輔導會議時，隨時加以糾正和指導，這是鄙人所十分盼望的。

### 張行簡先生演說詞

(略謂)現把討論事項應該集中的注意點來說一說：

第一、各級教育輔導的計劃，實際上往往又容易做到。

這類做到的原因和困難之點究在何處，此次會議大家應忠實的報告，俾作討論的參考，以後定的計劃，庶可更為切實。

第二、如民衆教育館實施注意事項第四項特別注重民衆生產技能的增進，失業人數的減少等等，但是最不容易做到。此次希大家討論出一個更切實的辦法來。

第三、又如各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確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但在實際上只掛了一塊招牌。如問字處，代筆處等，而實際問字的人，不過一、二個，或者竟無人過問。這樣豈不是虛設了麼？所以我們對於這些空招牌究竟需要與否，還請大家討論。

### 馮克書先生演說詞

(略謂)現在從實際情形，提出兩點意見來說一說：

一、初等教育，現在是比較有研究有成績的；在社會教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育方面，各縣市的民衆教育館，大多已經成立，將來的進步，也一定可觀。只有中等教育，確還有許多可以研究的問題。如教法只有講演式，學生只有聽講而沒有思索及活動的餘地；訓育只有管理，而沒有積極實施的方法。以及科目方面，時間方面，都有許多不妥當的地方，留待我們的研究與改進。所以這一次輔導會議，應否加入中等教育組？這是要請家討論的。

二、各縣市舉行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的時候，有好多小學師，不明瞭輔導的性質，不願出席，所以召集起來，就非常困難。縣市督學及指導員，個個都去指導，最好的辦法，由區教育員負起指導的責任來。但現在的區教育員，有大部份不能負起這個責任，所以我們先使區教育員發生研究教育的興趣，使區教育員的程度提高，這是最切實最需要的一件事。換一句說，區教育員應否加以訓練？這也是要請大家討論的。

### 趙季俞先生演說詞

剛才聽了主席和張督學的演說，個人有幾點感想，現在簡單的來說一說：

### 一 辦理民衆教育要以建設新社會爲理想

主席說：「我們辦理教育有一個扼要的宗旨，就是教育人民服務羣衆」。換一句說，教育要使人們增進社會的價值。這句話。確很扼要！我們大家曉得教育是手段，不是目的，無論從教育宗旨看，或者從主席扼要說法看，是建設新社會，新國家，進而創造新世界。我們要用教育做手段，去達到我們的目的；所以我們辦理教育，尤其是辦理民衆教育，要時刻以建設新社會爲理想——自然要建設新社會還須社會其他勢力向同一理想努力。建設一個新社會，可從三方面說：第一健全地方自治，第二充實社會經濟，第三提高社會文化，這三方面要共同推進的。有些辦理教育的人，往往設解分工合作真諦，以爲健全地方自治，是行政機關自治機關的責任，充實社會經濟，是建設機關生產機關的責任，教育機關祇要負擔提高社會文化的責任，對於其他可以不問不聞。這種意見實在似是而非！

### 二 辦理民衆教育要從促進社會事業着手

張督學說：「民衆教育館對於生產教育最不容易做到。」個人覺得本省民衆教育館似乎沒有注意到建設新社會的理想。浙江各縣碩果獨存的民衆教育館，經費數不及一千五百元，用了三個人，一個管理簡陋的圖書室，一個管理狹小的運動場，一個跑到城鄉去講演，這樣支配下來，還有什麼事情可做呢？這樣辦理民衆教育，一定沒有多大貢獻，而且一輩子也不會發達，照個人的理想，在這種條件底下，辦理民衆教育，尤其應該抱着建設新社會的理想，從促進社會事業着手。譬如辦保衛團，分明是地方自治事業之一，不過我們應該用教育力量去促進牠。我們要協助自治機關使民衆瞭解保衛團的重要，和民衆一同來討論、組織、籌費、訓練，這個事業進行的過程中，我們應該負起教育的責任；等到組織成立以後，自然應該由自治機關或行政機關去管理。至於經濟組織和生產的改進，分明是建設機關生產機關的事業，不過我們也應該用教育力量去促進牠。專門的技術，靈活的經濟，自非要靠建設機關生產機關，不過聯絡、介紹、傳播，組

續，使民衆能向新的經濟組織進展，能與新的生產技術接近，這類事業進引的過程中，我們也應該負起教育的責任。簡要的說：民衆教育要促進社會事業，同時需要社會其他勢力來幫助。這樣的辦法，可以辦一樣成功一樣，使社會經濟逐漸充裕起來，地方自治事業——包括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在內，逐漸舉辦起來。這裏要特別聲明的，我並不是主張辦理民衆教育，可以必度到純粹提高文化的設施，不過主張在某種情況之下，應該從促進社會事業着手，於整個社會推進中，去產生純粹文化事業；同時還希望社教機關做中心去聯絡學校辦理民衆教育，尤其是關於提高文化方面的設施。至於行有餘力，能夠同時顧到提高文化方面的設施，自然更好。

三 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要從直接影響訓練兒童養護兒童做起

張督學說：「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却是祇掛空招牌。」個人以為這是因為觀念的問題，影響到設施的方向和辦理。陶知行先生是主張小學做中心來改造社會的；就中國現狀說，的確祇有請小學來負起這個責任，社

會才有普遍改造的希望。不過積重難返，尤其是在規定六足歲至十足歲為義務教育年齡，和定形的課程之下，似乎有些為難。個人主張折衷的辦法，民衆教育中心機關單獨設置，小學來協助牠。小學兼辦民衆教育應該抱着什麼觀念？向什麼方向？用什麼方法？個人對於小學教育向乏研究，年來更少留心，不過時常有一種感想，現在的小學教育雖然有長足的進步，似乎重於知識技能的訓練，輕於行為習慣的訓練；重於教學，輕於養護。倘使我們希望養成兒童健全的人格，對於兒童行為習慣的訓練，身體健康的養護，也同樣注意起來，我們應該承認，至少須使兒童家庭採同一步調。而此種企圖，就現在一般兒童的家庭說，斷非我們幾次家庭訪問，一度懇親會，所能達到，我們必須與兒童家庭密切聯絡，漸謀改造。所以我們應該抱着為完成兒童教育的理想，至少須改造兒童的家庭，或者還須進而注意到兒童所處的社會的觀念。觀念既經明確，設施方向自然應該先從直接影響訓練兒童養護兒童做起；設施方法自然可從兩利的原則下去創造。舉例來說：辦理壁報指導兒童閱報，訓練兒童書法，訓練兒

會服務羣衆；同時舉辦了民衆教育工作。

以上三點感想貢獻給諸位做考攷，還希予以指教！

#### 四、散會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羅格 (Russo) 講演。

詞見前。

### 第一次大會

時間 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至十二時半

地點 教育廳督學室 出席人員 四十八人

主席 錢家治 紀 錄 胡葆良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廳長因公赴省府，主席由個人暫代，上屆指定工作報告，關於省教育廳方面，由趙欲仁先生報告；各縣市各附小方面，由金學儼先生報告；社會教育方面，由趙季俞

先生報告。

#### 三、報告

趙欲仁報告教育廳上屆指定工作。

金學儼報告各縣市各附小上屆指定工作。

趙季俞報告社會教育機關上屆指定工作。

主席報告：下午二時續開第二次大會，並說各代表在廳用膳。

#### 四、散會

### 第二次大會

時間 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半

地點 教育廳督學室 出席人員 五十一人

主席 錢家治 紀 錄 胡葆良

一、行禮如儀

二、討論

(一) 討論 輔導組織

勺、縣市學區輔導會應否再設分會案

議決：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第五條改爲：「縣

市各學區輔導會議遇必要時，得設分會或舉行聯  
席會議。」

父、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長應否出席案

議決：毋庸出席。

一、中等學校代表應否加入全省及省學區輔導會議案

議決：俟下屆會議討論。

二、請明定各級輔導會議圖書館方面之繫聯案

議決：由主席指定張任天，徐佩業，陸銘之，費澍，

李煥彬，方幹民，沈明才七先生審查後再議。

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出席人員應否增加區長案

議決：應加。

### 三、散會

十六日下午二時至三時本廳梁翼鎬先生講

演。詞見前。

十七日上午八時至九時程天放先生講演。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詞見前。

## 第三次大會

時間 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

地點 教育廳督學室 出席人員 五十人

主席 錢家治 紀錄 胡葆良

一、行禮如儀

二、討論：

(1) 張任天報告審查第二案（請明定各級輔導會議圖書館方  
面之繫聯案）經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案另印）

(2) 各級輔導會結果及工作結果，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由主席指定金筵仙，吳行恭，馮克齋，陳茂揚，

趙季俞五先生審查後再議；並指定金筵仙先生負召

集之責。

(3) 各縣市輔導標準暨各縣市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應

由何種機關擬定案



議決：各縣市輔導標準暨各縣市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應由省學區輔導會議主持機關擬定。

(4) 討論二十一年度全省輔導計劃

議決：修正通過。修正點如左：

一、第三條：「民衆學校」改「民衆教育館」，括弧內文刪去。

(討論至第五條第一項爲止，餘下午續議。)

三、散會。

十七日下午二時至三時趙廷爲先生講演。

詞見前。

第四次大會

時間 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至六時半

地點 教育廳督學室 出席人員五十人

主席 錢家治 紀錄 胡葆良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繼續討論二十一年度輔導計劃

三、討論：

全省輔導計劃修正點如左：(續上次會議)

一、第五條第六項應改爲：「各縣市應積極輔導舉行縣

市學區輔導會議，並訂定考成辦法嚴密施行」。

二、第五條第九項內「各區私立」，改爲「各公私立」。

三、第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各鄉鎮小學……至而」一段刪去。

去。

四、第五條第十三項全文刪去。原十四項改十三項，原

十五項改十四項。

五、第五條第十四項：應改爲：「各縣市社會教育輔導

人員，應組織研究會讀書會，或參加其他有關進修

之活動，并領導各社會教育服務人員向同一的目標

進行」。

六、第六條第三項內「第二學期開始時」應改爲「第二學

期開始前」；「即」字刪去。

七、第七條內於「本年度」下加「設立」二字。

力、第八條內第一項應改為「講習會可分爲一、一、三

、四、四種。第一種由縣市立中心小學或縣市教育局科主持，第二種由縣市教育局科主持，第三種由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主持，第四種由省輔導會議擬具辦法呈請省教育廳主持」。第四項下加「但第四種講習會得加入中等教育組。

《、第九條內第五項全文刪去。

第二項留下次會議續議。

四、主席報告，本會原定會議二日，因多數議案未曾討論，明日仍延會一天，繼續討論。

#### 五、散會

十七日下午六時攝影，七時在青年會聚餐

### 第五次大會

時間 五月十八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至十二時半

地點 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人員 四十二人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主席 錢家治 紀錄 胡葆良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繼續討論全省輔導計劃。

五、第九條第二項改爲：「各縣市應通令各小學設法購備該部所訂各項圖書，並應通令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購備該部所訂各項圖書，巡迴流通」。

兀、第十條第一項改爲「地方教育輔導員以專任而不兼課爲原則」。第三項內「教育廳隨時」下加「輔導」二字。

厂、第十一條第三項內「教育廳隨時」下加「輔導」二字。另加第三項「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俸給，遇必要時，得較其他職員酌量提高」。原第三項改爲第四項

《、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改爲：「已設輔導部及輔導委員會者加緊工作」。第二項改爲：「未設輔導部及輔導委員會者應先設輔導員並組織輔導委員會」。第三項改爲：「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得聯絡組織，共同進

行輔導事業，並由教育廳隨時輔導考核督促之」。

四、第十三條第三項文字根據大會供獻意見，由紀錄股整理。

三、主席報告審查各級輔會結果及工作結果應如何處理案結果請討論

議決：(一)縣市及縣市學區輔會結果及工作結果應報告省學區輔導機關。(二)省學區輔導會議結果及工作結果應報告省立學區輔導機關。各級輔會組織大綱文字，根據審查報告，及以上二意見，由記錄股整理。審查報告書附後：

審查報告(第二號)審查者金學儼趙季俞馮克書吳行恭陳

茂揚

第二條第十七項可無庸修改。

第三條第七項會議下，加會議及工作五字，施行改為備案。

第四條第八項會議下，加會議及三字，廳字下加核准備案四字。

第五條第八項結果下，加「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備案並」十一字

，「其涉行政者」下，改為「其含有時間性者得提前專案呈請核准施行」。

第六條第十一項「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及工作結果，應呈報縣教育局核准備案，並向全區公私立各輔育機關發表之；其涉及行政者，須由縣市輔育行政機關斟酌執行，並須呈請省教育廳備案，」

四、區教育員應否訓練案

議決：和第四案合併討論。

五、整飭區教育員人才以厚輔導力量案

議決：增加原案理由，由記錄股辦理；辦法，除原辦法第二項外，由教育廳製定區教育員任免標準，服務標準，待遇標準，通令各縣市辦理。

六、對於不受輔導之被輔導機關應如何救濟案

(辦法)由各級輔導機關診斷研究救濟辦法。

議決：通過。

七、請教育廳預算各省立輔導機關輔導費時應以各輔導機關實際之需要為標準案

議決：緩議

八、請教育廳編輯農業工業小叢書案

議決：請教育廳核辦。

九、建議教育廳繼續發行民衆教育叢書案

自動撤回

十、民教館應注重館外活動案

自動撤回

十一、主席提議分組審查各提案案

議決：通過。分二組審查，並指定羅迪先，張任天

二先生負召集之責。

十二、散會。

## 第六次大會

時間 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地點 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人員 三十八人

主席 錢家治 紀錄 胡葆良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續開大會

三、羅迪先先生報告初等教育組審查會議經過

四、張任天先生報告社會教育組審查會議經過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五、討論：

(1)二十一年度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

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另加一條：「省立學校

附屬小學應聯絡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共同輔導

各縣市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2)二十一年度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標

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二十一年度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地方社會

教育標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另加二條，大意爲：(1)

應會同附屬小學舉辦假期講習會；(2)應會同附屬小

學輔導各縣市組織教育參攷室。文字由紀錄股斟酌

辦理。

(4)各小學各科目用書應否規定案

議決：不應規定。

(5.)請自二十一年度起各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經常費內列入試驗研究費一目的案

議決：通過。

(6.)請規定輔導私塾辦法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各縣民衆教育館酌設實驗區以實驗民衆教育之理論

根據及實施方法案

議決：緩議

(8.)請明定社會教育各項主要經費支配標準案

議決：緩議。

(9.)各省學區組織民衆教育協進會以利民衆教育輔導工

作之進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分組會議紀錄

### 初等教育組審查會議

出席人員 二十二二人 徐旭東 李煥彬 祝志學 吳承武

(10.)建議教育廳籌設社教服務人員進修通訊研究部案

議決：通過。

### 閉會式

時間 五月十八日下午五時至六時

地點 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人員 四十三人

主席 錢家治 紀錄 胡葆良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閉會詞 (略)

三、鄭曉滄先生演說 (略)

四、張任天先生演說 (略)

五、散會

沈炳祺 黃慶瑞 趙欲仁 何遇隆  
李楚材 趙光宇 鄭甘泉 張行簡

主席 羅迪先  
紀錄 胡葆良

金學儼 吳行恭 王曉梅 葉新  
何一之 梁翼鎬 馮克書 徐元璞  
林端輔 羅迪先

一、討論

(1) 二十一年度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

議決：修正點如左：

勺·第六條改爲「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督促未成立中心小學之各縣市於本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其已成立者，應設法充實其內容。」

夕·第七條內「各縣市」下加「根據省輔導會議委員會訂定之各小學」，「期」字刪去。

一·第八條內加「初等」等字。

二·第九條刪去。原第十條改第九條，各條依次改正。

三·第九條內「辦理第三期」改爲「根據省定辦法舉辦

浙江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並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

刀·第十條「應」字下加「會同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

在「全縣市教育參攷室」下加「或巡迴文庫」。

六·第十三條內「應」字下加「召集各縣市教師或酌」。

(2) 各小學各科用書應否規定案

議決：不應規定。

(3) 請自二十一年度起各省立學校附小經常費內列入試驗

研究費一目的案

議決：通過。

(4) 請訂定鄉村小學輔導辦法案

自動撤消。

(5) 請規定輔導私塾辦法案

議決：辦法送教育廳參攷。

二、散會

社會教育組審查會議

出席者 陳仁璇 胡承樞 張任天 王彭壽 費澍 沈明才  
嚴有容 吳仁濟 劉溥 王念敏 朱霞春 李仁柳

陳茂揚 蔣錫恩 朱錫瓊 金鼎銘 趙季俞 施競奎  
張行簡 陸祖鼎 馬祖武 陳柏青  
主席 張任天 紀錄 趙季俞

一、二十一年度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標準

審查意見：

(一)一、至六、及九、各條照原提案條文

(二)七、八、兩條修正如下：

七、修改為「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本年度內應舉行通信  
研究事宜」。

八、修改為「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本年度須訂定收受藝  
友辦法，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二、二十一年度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地方社會教育

標準審查意見：

(一)一、至五、七至八、十、至十二、十四、十六各條

照原提案條文

(二)第六條刪去

(三)第九條原文「應將」二字下加「本機關本」四字

(四)第十三條原文「改進」二字改為「注重」二字

(五)第十五條「組織社會教育參觀團」句改為「社會教  
育人員相互參觀或出境參觀」等字樣

(六)第七條改為第六條，以下各條均遞前一條

三、第9案及第14案由原提案人撤回

四、第13案併入第18案，照第18案成立。

五、第15案標題「民衆」二字改為社會二字，原則成立交省  
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斟酌辦理。

六、第10案緩議

七、第11案撤回

八、第12案緩議

## 附 審 查 報 告

### 審查報告第一號

奉 大會交下議案一件(第二案)，經於本月十六日下午及十  
七日上午兩次開會，詳加討論，茲將審查結果，開列於後，  
是吾有責，仍候

公決！

第二案 請明定各級輔導會議圖書館方面之繫聯案

提案者 省立圖書館

審查者 張任天方祖楨徐佩業陸

祖鼎費澍李炳彬沈明才

審查結果 本家用意甚佳；惟進行手續，尙須考慮，浙省社會教育事業，凡百章創，有需於研究之事項，較急須推行者爲多。省立圖書館，如利用所有，比較研究，以其所得，編印分發，其有益於浙省社會教育輔導事業之前途，或不僅爲圖書館事業之本身。審查委員會以爲二十一年度省學區輔導會議關於圖書館事宜仍由代用社會輔導機關或省立民教館主持推行，本案辦法第一項，擬保留至下屆會議時斟酌實際情形再議；辦法第二項已

包括於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十一其他項下，不必另定。

審查報告第一一號 審查者金學儼趙季俞馮克書

吳行恭陳茂揚

第二條第十七項可無庸修改。

第三條第七項會議下，加會議及工作五字施行改爲備案。

第四條第八項會議下，加會議及三字，應字下加核准備案四字。第五條第八項結果下，加「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備案並」

十一字，「其涉行政者」下，改爲「其含有時間性者，得提前專案呈請核准施行」。第六條第十一項「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及工作結果，應呈報縣教育局核准備案，並向全區公私立各教育機關發表之；其涉及行政者，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執行，並須呈請省教育廳備案」。



# 本省各學區輔導會議

## 本月內相繼舉行

本省地方教育自本廳訂定輔導方案，並規定輔導事宜，由省輔導會議，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主持進行，實施以來，迄今二週年，頗著成效。本屆省輔導會議業於前月由本廳召集舉行。至省學區輔導會議，按照方案規定於每年六月舉行一次，茲各學區均遵照奉行，屆時本廳派員出席前往指導，錄誌各學區舉行日期，開會地點，及本廳派員指導者各項於下：

學區名稱	開會日期	開會地點	教廳派員指導者
第一省學區	六月十五日	海甯	
第二省學區	六月二十日	海鹽	
第三省學區	六月五日	德清	馮克書
第四省學區	六月十一日	慈谿	金學儼
第五省學區	六月十日	紹興	梁翼鎬
第六省學區	六月十日	甯海	朱文治
第七省學區	六月十八日	義烏	張行簡
第八省學區	六月二十日	龍游	陳獻章
第九省學區	六月十六日	分水	方祖楨
第十省學區	六月十三日	泰順	盧綬青
第十一省學區	六月十五日	縉雲	張明鎬

(呈文未到尙未派定)

# 附 錄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 八 十 月 五	八時	日 七 十 月 五	八時	日 六 十 月 五	九時
舉行大會	八時半	分組會議或大會	十時	開會式	十時
分組會議	九時半	分組會議或大會	十時	大會報告	十一時
四時	三時	三時	演 講	大會或分組會議	三時
大會	二時	演 講	二時	梁翼鎬先生	二時
五時	二時	趙廷爲先生	下 午	梁翼鎬先生	二時
閉會式	下 午	趙廷爲先生	上 午	梁翼鎬先生	二時

會議日程表

會議

- (編審主任) 鄭宗海
- (省督學) 張行節
- (二科科長) 羅迪先
- (一科科長) 陸殿揚
- (秘書) 錢家治
- 陳國良
- (秘書) 林瑞輔
- (督學會議書) 何敬煌
- (三科科長) 張在天
- (四科科長) 李振夏
- (編審) 梁翼斌

(視察員) 陳柏青  
(兼省體育場)

(省督學) 馮克書

(視察員) 徐元璞

(五中小) 祝志學

(吳興民教館) 朱霞春

(三中小) 沈炳麒

(嘉興民教館) 沈明才

(省民教館) 胡承樞

(二中小) 李炳彬

- (民教實校) 徐芳田
- (省圖書館) 陳訓慈
- (郵民教館) 陳仁藻
- (省圖書館) 劉深

王維林(小) 羅漢

- (四中小) 徐元璞
- (三中小) 祝志學
- (二中小) 沈炳麒
- (一中小) 李炳彬
- (視察員) 趙欲仁
- (視察員) 胡傑良

- (吳興民教館) 趙希金
- (五中小) 孫禮成
- (永嘉民教館) 陳茂揚
- (高中小) 吳承武
- (麗水民教館) 金鼎銘
- (六中小) 何一之
- (省民教館) 蔣錫恩

- (十一中小) 趙光宇
- (高中小) 徐佩業
- (七中小) 何遇隆
- (民教實校) 祝其榮

- (省督學) 方祖植
- (三) 科科員(員) 陸祖鼎
- (二) 科科員(員) 金學慶
- (杭) 師民教館(小) 楊敬興
- (臨) 海民教館(小) 李仁柳
- (三) 中民教館(小) 吳行恭
- (省) 民教館(小) 吳仁海
- (八) 中民教館(小) 甘泉
- (海) 鹽民教館(小) 張有澎

次表